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
成长

Sustainability:
Bridging with the Future

恒
未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

2021年

我们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守正创新，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

我们承诺2030年实现碳中和，
点“绿”成金，积极推进ESG本土化实践，

播撒希望，久久为功。

我们将始终秉持绿色发展理念，
凭借强大的凝聚力、卓越的执行力和前瞻的创新力，
发挥跨境联动优势，积极支持实体经济与区域发展，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

让我们一起向未来！

恒 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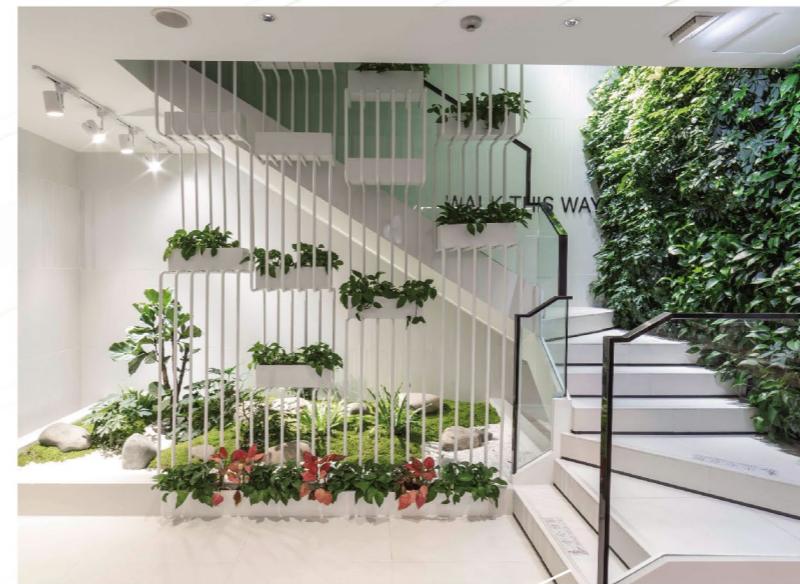
Sustainability:
Bridging with the Future

恒 未来

公司简介	09
董事会报告	10
2021年业绩概要	10
2021年度重要事项	11
荣誉及信用评级	12
公司治理	14
社会责任	28
消费者权益保护	31
风险管理	32
银行服务网络	38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3

绿色发展

共创未来



2021年初，
恒生中国承诺于
2030年实现碳中和，
致力成为广受认可的外资银行ESG践行者。

我们注重减少自身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推行可持续的绿色运营模式，
节能降耗，打造绿色银行。

恒爱守望

共兴未来



恒生中国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2021年开展一系列
以“未来”为母题的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
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种·未来

兴·未来

启·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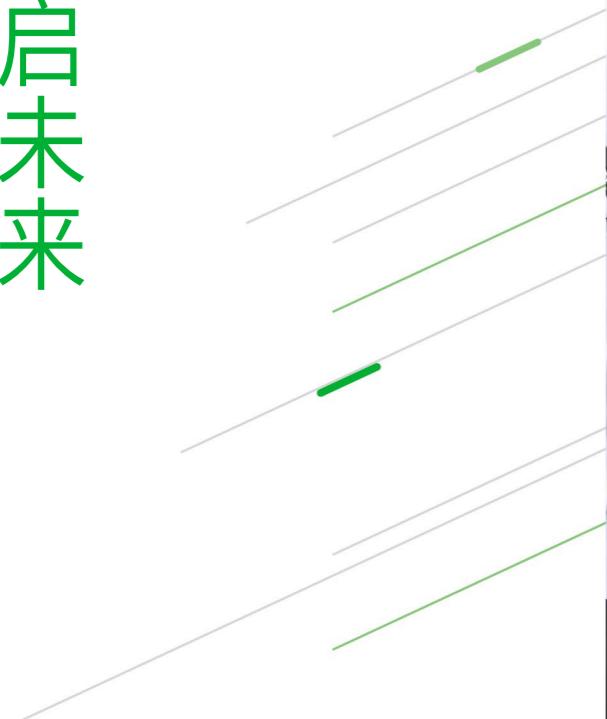
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

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提升青少年未来可持续发展技能

以人为本

共启未来



恒生中国赋能员工成长，
促进**人才多元化发展**。

公司简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或“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2007年5月正式成立,总行设于上海。本行从事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

恒生中国业务覆盖至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同时辐射中西部地区,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且多元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和本土银行服务。

董事会报告

2021 业绩概要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全年		
营业收入	2,460	2,409
营业支出	1,777	1,592
利润总额	684	814
净利润	715	833
于 12 月 31 日		
各项贷款 ^{注1}	69,790	64,321
资产总额	137,067	119,405
各项存款 ^{注1}	72,148	67,761
负债总额	124,712	107,841
所有者权益	12,355	11,564
资本充足率 (%)	13.6	14.6
流动性覆盖率 (%)	178.9	179.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9,968	34,90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6,752	19,426

注 1: 各项贷款以及各项存款根据银保监会监管报表口径列示。

2021年度重要事项

1.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动情况，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仍为本行唯一股东。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注册资本变动及分立合并事项。

3. 2021年度重要事项一览表

月份	重要事项
2月	落地首笔非出资型贸易融资风险参与业务
3月	携手阿里云成为首家于钉钉平台开展对公服务的外资银行
4月	完成首笔包含ESG条款的人民币利率衍生品交易
5月	首推“绿色账户”企业金融服务
6月	加入长三角一体化绿色低碳发展行动共同体
6月	成为首家提供绿色按揭服务的外资银行
10月	成为首批开展“跨境理财通”服务的试点银行
10月	落地首笔外资银行B to C场景的企业数字人民币收款交易
12月	成为首家推出全方位对公数字人民币服务的外资银行

荣誉及信用评级

奖项	颁奖机构	月份
最佳供应链金融优质服务	《贸易金融》2021第五届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兵大奖评选	2021年4月
最佳流动资金管理及投资解决方案	《财资》The Asset “2020-2021年度Triple A资金管理、贸易、供应链及风险管理大奖”评选	2021年5月
债券通优秀发行人	债券通有限公司2021年度债券通评奖	2021年7月
最佳ERP对接方案	《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 2021年“交易银行大奖”	2021年7月
年度最具创新力银行奖	财联社2021“绿碳先锋银行业绿色金融评选”	2021年9月
2021年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2021年天玑奖评选	2021年10月
最佳贸易金融外资银行	《贸易金融》第11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	2021年12月
最具社会责任奖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2021年度表彰	2021年12月
乡村振兴致敬奖	CSR环球网2021“CSR环球创新榜”	2021年12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祝瑾荣获“2021沪上金融行业创新人物”	新华社2021“沪上金融家”评选	2022年1月
金融机构保障民生好新闻	中国银行业协会“2021年银行业好新闻”评选	2022年1月
自营结算100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	2022年1月

2021年恒生中国之信用评级如下:

穆迪	
长期存款(人民币及外币)	A2
短期存款(人民币及外币)	P-1
前景	稳定
标准普尔	
长期信贷(人民币及外币)	A+
短期信贷(人民币及外币)	A-1
前景	稳定
中诚信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前景	稳定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建立健全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股东和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和指引，建立了符合本行实际的，包括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本行各治理主体之间权限层次清晰分明、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确保了本行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作。

2021年度，本行公司治理各个主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1. 股东

本行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出质情况。

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无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承担股东义务，切实履行股东职责。2021年，本行股东批准了本行2020年度报告及经审计之财务报表、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年度监事报告、2021年度外聘审计师之重新委任、《章程》之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制度及标准、《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之修订、变更董事长等相关议案；并审阅了本行2020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等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围绕经营计划与业绩、战略制定及实施、风险与资本管理、薪酬与绩效考核、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内部与外部审计、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及股东事务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有效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确保本行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议事规则召开例会，审议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各项经营管理报告。闭会期间，董事会还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本行有关重要事项，并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有关报告。面对风云变幻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董事会稳步推进战略计划的实施，督促并指导管理层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加大数字化转型力度、做强产品能力，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做好信用风险防控，强化合规管理水平、深化推进公司治理建设，践行环境、社会、治理理念、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并确保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此外，董事还积极参与了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2020年，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2021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五个专业委员会，并设有一个常务委员会即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辖下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和研究能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各项重要事宜，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执行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所赋予的职责，执行董事会所作出的决策，促进了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与财务报告及内部财务控制有关之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财务报告事宜、内审事宜、外审事宜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师、本行首席审计官分别进行了单独会面。

3.2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影响本行的风险相关事项，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系统（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除外）及企业文化有关事项；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风险政策修订、风险偏好、监管合规报告、金融犯罪合规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此外，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还与外聘审计师、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及首席审计官分别进行了单独会面。

3.3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协助董事会制订并监控实施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等。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关联交易内部制度之修订、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汇报、季度关联交易报告及关联方名单、年度关联交易控制之内审报告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各委员审阅了本行高级管理层提呈的有关报告。

3.4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对本行薪酬有影响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薪酬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重要事项。

3.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架构、规模及构成、董事会继任计划等相关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重要事项。

3.6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执行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审议并初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任何不超过股东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限额的支出、资产处置、财务负债等、批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督导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的公司管理及风险管理等。

报告期内，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规则召开例会，各委员或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历次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会议审议了本行相关部门提呈的财务表现报告、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业务部门/网络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管理报告、数字化业务服务部报告、人力资源部报告、品牌及媒体传播、社会责任、奖项及员工沟通报告等事项，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重要事项。

4. 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与集团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出席全部董事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审阅并签署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书面决议，还通过多种形式保持与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履职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深入研究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题，对本行的发展战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治理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了科学、可行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5. 监事

监事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负责，以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定期向股东报告。

本行设监事1名，由邓日燊先生担任。监事由股东任命，向股东报告及负责。

报告期内，邓监事列席了2021年度全部董事会例会，在会议上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听取汇报，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交流，对本行的财务表现、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选聘与续聘、薪酬管理制度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全方位监督。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邓监事认真审阅了本行管理层提呈的各项报告。此外，邓监事还向股东提呈了2020年度监事报告，并就2020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了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邓监事亦积极参加了本行为监事组织的各项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20年，本行监事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2021年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

6.1 董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施颖茵女士 ^{注1}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宋跃升先生
非执行董事	梁永乐先生
独立董事	尤安山先生
独立董事	麦宗永先生

注 1：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核准施颖茵女士的董事长任职资格。

注 2：本行所有董事均由股东任免。

施颖茵女士 本行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9 年出生，商业及社会科学文学士，于 2021 年 12 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主席、恒生集团内其他附属公司董事长、香港金融发展局董事会成员、恒生商学院校董会主席、何梁何利基金信托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基建及市场发展委员会委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恒生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财资市场公会议会成员、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成员。

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区行政总裁、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等职务。

宋跃升先生 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97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 2018 年 8 月加入董事会。
兼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等职务。

梁永乐先生 本行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1962 年出生，理学硕士，于 2009 年 8 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兼任恒生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恒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恒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总经理、恒隆地产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高级经理、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兼中国业务副主管等职务。

尤安山先生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1955 年出生，大学专科，于 2016 年 4 月加入董事会。
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港澳研究中心主任、世界经济研究所区域合作研究室主任、全国港澳研究会理事、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问题咨询专家等职务。

麦宗永先生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士，于 2017 年 10 月加入董事会。
兼任恒生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委员、安氏信息安全系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Calnom Limited 董事。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

6.2 监事

邓日燊先生 本行监事

195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于2007年5月担任监事。

现任昇和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长。

兼任太平绅士、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委员会名誉顾问、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董事、景福集团有限公司主席、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顾问、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委员会主席及投资顾问委员会主席、惩教署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主席、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调查小组A成员等职务。

宋跃升先生 本行副董事长兼行长

详见董事简历。

祝瑾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兼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1982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管理培训生、客户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政策及风险监察经理、高级信贷审批经理、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主管、环球银行业务部主管。

6.3 高级管理层^{注1}

职务	姓名
副董事长兼行长	宋跃升先生
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兼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祝瑾女士 ^{注2}
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秦宜女士
首席运营官	李微女士
首席财务官	张婧女士
首席风险控制官	曹国鸿先生
合规负责人(即首席合规官)	王颖女士
内审负责人(即首席审计官)	蒋伟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	刘石妮女士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定义之高级管理层人员。

注2：2021年1月1日起，祝瑾女士担任副行长兼商业银行业务主管职务，并同时兼任环球银行业务主管。

注3：2021年3月23日起，吴英敏先生不再担任副行长兼环球市场业务主管职务。

秦宜女士 本行副行长兼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公司贸易部主任；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用风险管理；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市场营销主管；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产品部主管；比利时联合银行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产品部主管，副总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财富管理与保险、贷款及交易银行产品总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 / 投资及保险产品部主管、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部主管。

李微女士 本行首席运营官

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广州广兴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上海凯莉斯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英国公开大学信息系统管理员；Citect(中国)有限公司技术营销部经理；汇丰数据处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营运部副总裁；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服务部总监。

张婧女士 本行首席财务官

1973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曹国鸿先生 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

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

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亚太区工商金融业务学院总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留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顾问。

王颖女士 本行合规负责人（即首席合规官）

1977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上海市泰吉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蒋伟青先生 本行内审负责人（即首席审计官）

1984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副经理；友邦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经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

刘石妮女士 本行董事会秘书

1977年出生，学士学位。

曾任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部主管。

7.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护银行资产、声誉及可持续发展。内部审计对管理层设计和陈述的银行风险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的设计及运行效力是否足够提供独立、客观的确认。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在银行基于“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架构中，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帮助银行在达成商业目标的同时，遵循监管机构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对股东、客户和员工的相关责任。本行内审负责人独立于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8. 外部审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建议外聘审计师的委任、续任及解聘，并直接负责批准外聘审计师的报酬、聘用条款、及任何与外聘审计师辞任或免职有关的问题，以进一步提呈股东批准。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客观性、以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均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所有由外聘审计师向本行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并监督管理层实施所有建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5年起担任本行外部审计师，并于2021年获股东批准续聘，负责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工作。



9. 薪酬制度

为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指引，以及集团和母行的要求，本行制定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将薪酬管理机制与业务发展战略紧密联系，从而符合业务目标、股东和客户利益，兼顾激励与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体现合规和风险管理目标及本行的价值观和经营原则。本行的薪酬政策致力于维护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及市场竞争力，协调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才培养，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薪酬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均经董事会批准，适用于全体员工。

本行的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组成。通过三者组合及恰当的比例分布帮助本行实现薪酬管理的目的。

本行建立了全面的绩效考评体系，按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以及社会责任5个大类设立了考评指标和考评标准，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根据考评结果、风险及内控管理的执行情况，经审慎考虑业绩、商业竞争力、业务成熟度和监管指引等因素从而确定绩效薪酬资金预算和发放。2021年度绩效考核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年度整体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良好，充分体现本行稳健经营及良好的业务韧性及发展趋势。

本行个人绩效管理考评体系设有绩效表现评级和行为表现评级，其中行为表现评级反映了员工践行价值观和操守的情况。因此，每位员工在年终会收到2个评定，既关注做得怎样，更关注如何做，而后者对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更为重要，会对绩效表现评级产生影响并进而影响绩效薪酬建议。

厘定薪酬水平时，遵循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业绩相适应的原则，综合考量集团、本行经营成果和业绩、市场惯例、个人绩效表现和行为表现及是否遵守价值观和企业经营原则、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全球标准化。

所有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在内，必须设立风险管理及合规指标。若风险管理及合规指标的达成情况不佳或发生违规事件，员工的行为表现评级将会受到影响，如调低行为表现评级，进而影响绩效表现评级并体现在绩效薪酬建议中。相反地，若员工展现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合规意识、有值得被肯定、被表扬的行为和事迹，则有可能因此调高行为表现评级，进而提升绩效表现评级和绩效薪酬建议。此外，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本行有权对绩效薪酬采取当年调减、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绩效薪酬(Malus)、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Clawback)。

为确保薪酬的独立性和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其薪酬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审计、财务和风险控制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于所监管的业务条线，不与其监督的业务条线的表现直接挂钩。

为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及体现与未来的风险挂钩，2021年度本行共有9人的绩效薪酬采用递延支付，递延比例达到了40%至60%，递延期至少3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2021年度内没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发生因故扣回的情况。

内审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有关审计结果适时地报送董事会供其知晓并指导薪酬管理工作。外部审计也已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审计内容，并根据审计结果提供管理意见。

本行2021年度薪酬总额包含在年度经营计划内由董事会批准，有关支出控制在本行整体费用预算范围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薪酬信息：

2021年度董事、监事费如下：

2021年度(人民币)	
-------------	--

董事、监事费 1,230,000

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注如下：

2021年度(人民币)	
-------------	--

固定薪酬(a) 20,558,232

可变薪酬(b=b1+b2) 8,202,584

- 非递延部分(b1) 3,922,550

- 递延部分(b2) 4,280,034

福利(c) 4,914,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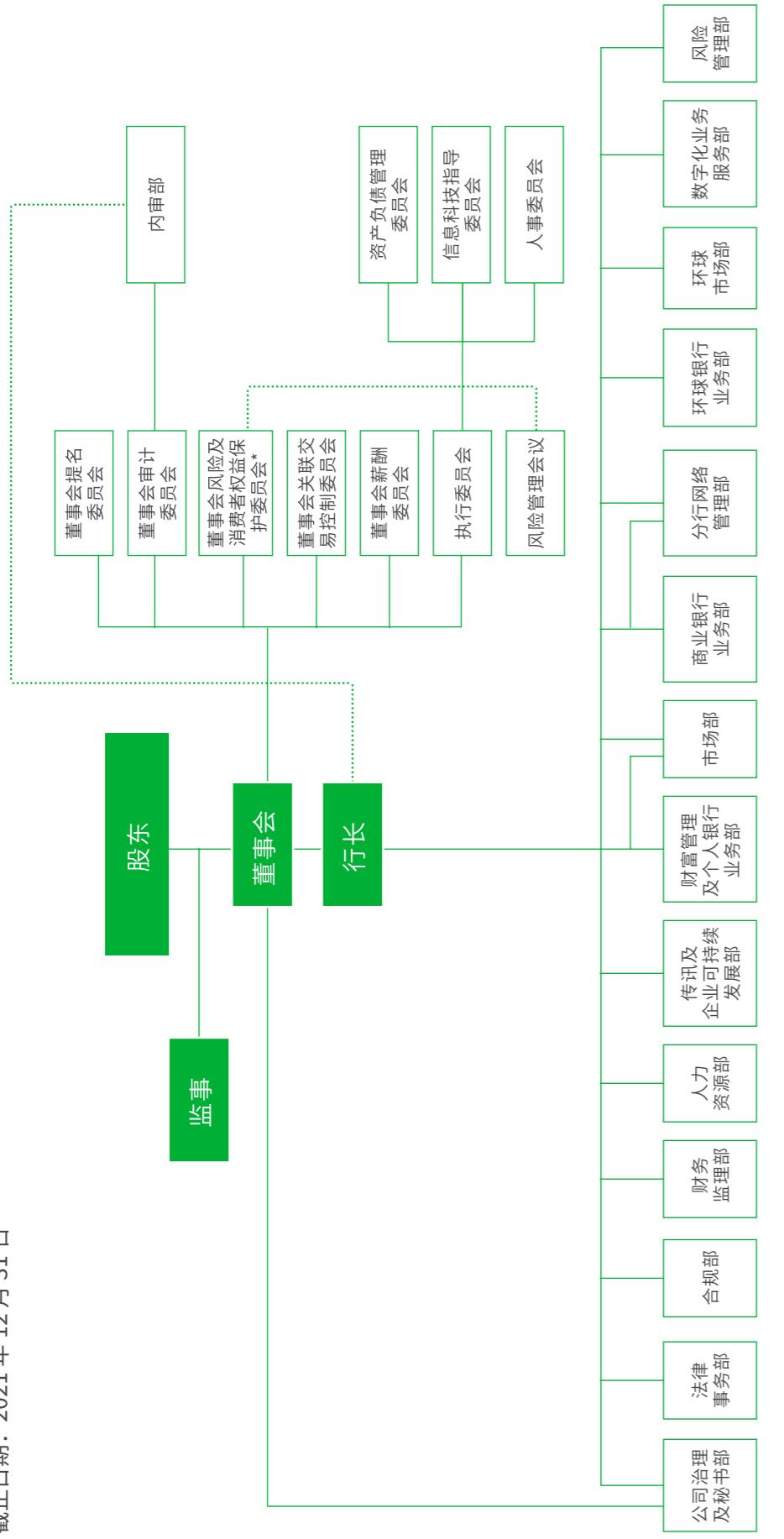
合计(a+b+c) 33,675,800

注：薪酬指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薪酬在2021年任期内集团赋予的所有薪酬。

10. 本行组织架构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社会责任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之年。新的历史起点上，助力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既是时代赋予企业的使命，也是企业应当担起的责任。2021年初，恒生中国承诺于2030年实现碳中和，致力成为广受认可的外资银行ESG践行者。为此，恒生中国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开展一系列以“未来”为母题的企业可持续发展项目，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种·未来

2021年，恒生中国作为中国首家关注传统种质资源保护的外资金融机构，在云南省开展“种·未来——恒生中国生物多样性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探索传统种质资源保护模式，保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

该项目在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癸能村建立“种·未来——云南墨江高山紫米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基地”，通过赋能社区关键农户，带动当地社区保护墨江高山传统紫米资源和哈尼族传统资源文化，探索以社区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墨江传统紫米社区保护模式以及可持续利用的有效途径，保护生物多样性，推动绿色生态发展。

项目开展以来，社区村民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的意识和能力得到提升，社区内生组织“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传统紫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在当地社区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传统紫米示范核心种植面积增长近30%，平均亩产增长20%，产量超过2万公斤，实现增收。

“种·未来”项目是恒生中国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之一。2021年，适逢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在云南召开之际，恒生中国启动“种·未来”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并参与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发起的《中国金融机构保护生物多样性宣言》，为实现生态友好、可持续、绿色、包容的发展发挥金融支撑作用，讲好中国绿色可持续发展故事。恒生中国将通过“种·未来”项目探索切实有效的保护种质资源方法和行动路径，促进可持续、包容性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发挥重要力量，为社会、经济及生态环境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兴·未来

从2020年助力脱贫攻坚，到2021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恒生中国落实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在四川及山西省开展“恒爱守望者——乡村人才‘兴·未来’”计划，为乡村振兴提供长久稳定的人才支撑，促进共同富裕。该计划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及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50名低收入失业、待业青年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及跟踪辅导，促进多渠道就业和创业，培养青年创业人才，推动当地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该项目还为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20个村的40位村干部提供乡村振兴及乡村治理培训，提升乡村基层村干部的基层治理能力，培育乡村治理和产业发展带头人。

启·未来

作为持续关注青少年金融素养教育的金融机构，恒生中国连续六年开展“中国青少年金融素养提升计划”，努力推动金融素养教育向广度和深度发展。2021年，恒生中国赋能职业教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的职业高中开展“启·未来——恒生中国2021职业院校金融素养提升计划”，为两地280名职校师生开展金融素养创新实践课程，举办金融素养比赛及金融素养教育研讨沙龙，赋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以切实行动引导并提升职业院校青少年金融素养和未来可持续发展技能。



“从社区中来，到社区中去”

恒生中国始终将人才发展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推动员工参加社区志愿者活动，以实际行动为社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2021年，恒生中国开展形式多样的可持续发展特色培训，增强员工自身生态环保意识、做绿色公民，利用自身优势传播绿色公民理念与实践经验，发挥绿色公民在社区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深圳分行员工携家属于深圳湾公园开展海洋净滩活动；上海及北京两地员工开展守护城市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守护城市湿地；昆明分行员工携家属共建“恒生银行林”，改善生态环境；上海总行员工参与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外企志愿服务联盟组织的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2021年，恒生中国共有70名员工参与志愿者活动，累计贡献志愿者服务时间282小时。

2021年6月，恒生中国加入上海市外商投资协会外企志愿服务总队。7月，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志愿服务研究中心策划组织的《在华外资企业社会责任和企业志愿服务调研》，作为唯一一家在华外资金融机构分享恒生中国开展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员工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实践经验。

本行针对小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合理设计符合小微企业的贷款结构，提高金融服务响应速度，对小微企业免收额度承诺费（除银团贷款）、资金管理费等，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目前，本行全国所有对公信贷业务网点均可接受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申请。2021年度，本行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当年累计发放额为人民币989,038万元，年末授信客户数量为149户。本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厘定参考全行统一的产品和服务费率标准。



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方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为加强董事会对消保工作的管理，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实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

本行客户价值管理部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团队，负责牵头开展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总行相关部门及分支行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董事会的监督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本行积极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和要求，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检查反馈，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水平，确保各项监管要求落实到位，始终坚持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经营理念，并将消保工作扎根到各项业务中。

2021年，为进一步夯实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持续完善消保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覆盖全流程的产品服务审查、销售流程及规范、信息披露、消保考评等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此外，本行进一步强化外部合作方的消保方面管理，以及加强对老年客户群体的保障与服务。本行亦持续加大财务资源投入，推动相关消保体系建设，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

2021年在消费者金融教育普及方面，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本行积极探索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新载体、新渠道、新模式，以“全渠道”布局，加重线上渠道的多元化普及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宣教活动，在宣传活动中运用媒体传播技术，深化金融宣传活动的影响力，在社会层面进行相应的正面曝光，践行银行业的责任金融理念。与此同时，本行的消保工作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授予本行消保考评“A”级的最高等级；2) 经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的评定，南京分行为唯一荣获“2021年江苏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最佳组织奖单位”的外资银行。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设有“客户投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层组成。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投诉趋势，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处理投诉并有效地预防类似投诉重复发生；针对严重情节个案给予指导性意见，共同商议制定解决方案，保障金融消费者相关权益。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意见反馈，客户的投诉让银行有机会从客户的角度来了解银行的产品以及服务，不断地优化客户体验。为了确保处理投诉的规范性，本行制定《客户反馈处理流程》，并在各营业网点及官方网站公示了客户投诉的途径，其中包括24小时服务热线、电子邮件信箱、手机银行、网银以及客户意见箱等。

2021年本行共收到客户投诉220起，相较上一年度投诉量下降了28%，主要涉及类别为账户服务相关以及贷款相关方面的投诉，分布在上海、北京、广州等网点以及业务量较多的城市。本行对所有的客户投诉均有完整的调查以及跟进记录，确保客户投诉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提高客户满意度。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为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类别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非财务风险（包括抗逆力风险、监管合规风险、金融犯罪风险等风险）、国别风险及声誉风险。

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内审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设定银行风险偏好，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形式，听取并审议风险管理执行情况来监控风险。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会议是正式的治理委员会，针对全面风险管理包括本行内部的风险管理关键政策与架构指引，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提供意见与建议。风险管理会议的定期例会审阅和监控三道防线的主要风险及事项有关的报告及更新。

本行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来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风险管理恰当有效。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力求以系统化的方式识别、计量、分析及主动管理各种风险。本行建立并定期检讨风险偏好纲领及监控覆盖银行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种类的风险偏好参数，检讨并完善各类风险管理政策、风控措施和限额，定期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需要开展压力测试，以应对外部经营环境、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状况的变化，审慎稳健地管理本行风险状况。

下文将对本行非财务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国别风险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内详细讨论。

1. 非财务风险

非财务风险指由人员、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信息或系统，或者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抗逆力风险、监管合规风险及金融犯罪风险等风险。

本行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框架，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非财务风险。该框架包含：

- 董事会承担监控非财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非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政策，并通过风险管理会议协助全面监控本行各项风险控制情况（其中包括非财务风险）。
- 风险管理会议负责对本行各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其中包括非财务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非财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 各业务 / 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条线的非财务风险承担管理职责；各业务 / 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评估、管理及监控辖内日常业务活动相关的非财务风险，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组织落实整改。
- 操作及抗逆力风险部负责发展和维护本行的非财务风险及内部监控管理框架，并协同其他第二道防线各部门（如合规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对第一道防线的非财务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质询。
- 内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定期对各业务 / 职能部门的非财务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和审查，并确保审查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落实。

本行目前采用的风险管理机制 / 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评估、内部事件管理、问题和行动措施、关键风险指标、新产品 / 服务的风险评估等。与此同时，本行已采用专门的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损失事件记录和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1.1 抗逆力风险

抗逆力风险是指在发生持续和重大的运营中断时本行不能向客户、分支机构和合作方提供关键服务的风险。抗逆力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的失败或缺失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这些风险产生的原因包括快速的技术创新、客户行为的变化、网络威胁和攻击以及不断增加的第三方合作关系。

抗逆力风险管理员就如何评估、预防、适应抗逆力威胁和从内外部事件中吸取教训等方面为本行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风险专家指导。抗逆力风险涵盖以下几个维度：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风险；第三方风险；交易处理风险；业务中断及事件风险以及实体保护安全风险。本行通过以下途径持续监测、管理抗逆力风险：

- 通过建立风险偏好以及关键风险指标实现对抗逆力风险的有效管控。
- 通过对流程、产品、服务和关键系统运营的监督进行管控。
- 通过持续的监控和专题审查进行管理。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国政府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国内疫情在“内防反弹，外防输入”的基础上已进入到了“动态清零”的新阶段。在灾难应对方面，全年共召开5次重大事故委员会专题会议，其中2次针对疫情，3次是针对灾害天气（台风）。本行做到了“全面部署，快速响应，精准实施”，为行所和员工持续提供口罩等防疫物资，动态调整差旅政策，并适时采用在家工作、AB班、行所消杀等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确保了员工和客户的健康，保障了业务的正常运营，全年未有因灾害造成的事件发生。

1.2 监管合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没有遵循相关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监管合规风险主要源自银行违反对客户及其交易对手须承担的责任、银行的不当市场行为以及银行违反监管其他相关规定的风险，贯穿于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全流程。

本行合规部履行监管合规风险管理职责，就涉及监管合规风险的相关事项提供建议、指引和咨询反馈；对监管合规风险进行动态识别、评估、监控和缓释，根据本行确定的风险承受水平制定相关政策和限额。本行合规部协助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职责，定期向本行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监管合规风险管理情况，适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建议；就重要监管意见和风险提示，亦进一步向董事会报告。

2021年，本行持续关注监管重点与方向，准确把握各项监管政策的精神和原则，对监管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各项监管意见和要求在本行的贯彻和落实；同时，本行亦在经营活动中充分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在开发新业务（如本行深圳分行和广州分行申请成为开展“跨境理财通”服务的首批试点银行）的过程中，综合考虑监管合规风险与其他风险的关联性，确保各项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以及合规性。

另一方面，除日常工作中与各地监管机构保持适时沟通外，本行高级管理层于2021年期间拜访了多家监管机构，与监管机构就本行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充分交流，聆听监管机构对本行提出的针对性指导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了本行与监管机构的有效良性互动。

2021年，本行亦持续通过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合规培训、发布监管合规风险提示、以及开展合规水平测试等方式，持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增强员工合规技能。

1.3 金融犯罪风险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金融犯罪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发现、侦察和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等金融犯罪行为，进而可能面临的被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本地监管要求和集团要求，持续致力于建设组织健全、结构完整、职责分明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和培养自上而下的良好合规文化。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架构中，本行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洗钱风险管理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等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由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由行长领导的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同时通过定期开展的洗钱风险评估，从客户、产品服务、地域、行业等不同维度识别风险。从风险管理机制方面，本行在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等平台汇报工作动态，以确保银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并跟进反洗钱等金融犯罪合规相关的重要事宜及最新进展。

与此同时，各业务部门和分行均各自设立反洗钱监察代表，分别由业务部门指定人员和各分行行长担任，以更有效地防止及打击各类洗钱活动，并确保反洗钱文化贯彻和工作计划均能自上而下地得到持续关注与支持。

2021年，本行根据本地监管及集团要求持续加强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面的分析能力和创新思维，在各地人行组织的年度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中，本行总体成绩较好，特别是南京和北京两家分行获得了A等级评级，也是首次同时有两家分行获得了A等级评级。在风险防控方面，本行在严格遵守既有风险管控机制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监管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并建立了有效的涉赌涉诈风险防控机制。

2021年9月，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于全行范围内开展了打击治理电信诈骗宣传月活动，采用了丰富多样的宣传方式，对员工、客户及公众进行了专项宣传。对于国家或监管拟出台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以及相关反洗钱工作的调研等，本行在认真研读后积极反馈，与监管机构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本行将持续强化金融犯罪风险管理，不断加大防范金融犯罪风险的宣传和培训资源投入，坚持不懈地履行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犯罪风险方面的社会责任。

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建设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2021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参照集团和母行的相关政策流程，并结合本行实际，在充分考虑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完成了对《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和《声誉事件上报手册及应急预案》的年度重审及修订工作，通过对政策的年度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制度框架，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体系；切实贯彻落实本行有关声誉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相关制度；重审及修订了本行的声誉风险线上培训课程并向全体员工发布；通过各项手册、准则、程序及培训，将声誉风险管理有效传达至各级部门及员工，其中包括公平对待客户、避免利益冲突、打击洗黑钱行动及反贿赂措施等；基本声誉风险认知、职业操守、反贿赂以及反洗钱等均已被列入职员入职必修课程；于新产品/服务推出市场前，本行相关部门必须全面评估其可能引致的负面影响，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或缓释潜在声誉风险；遇到涉及声誉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开展例行的年度声誉风险演练，检视本行应对各种不利事件特别是极端事件的反应能力和适当程度；完成年度声誉风险自评估以及声誉风险控制措施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阈值年度重审，以及时识别潜在声誉风险隐患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2021年，本行未发生造成本行或行业重大损失、市场大幅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

施颖茵

施颖茵 董事长
2022年2月22日

银行服务网络

目前，本行分支行网络分布详情如下：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上海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 101单元及35楼	(86-21) 6182 3333
上海静安嘉里中心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238号静安嘉里中心商场S1-200单元	(86-21) 2062 7972
上海环贸广场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28层2805、2806、2807单元	(86-21) 3865 8686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333号南腾飞大厦一层122&123&123A室	(86-21) 6182 6342
上海娄山关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35号1层7-8号	(86-21) 3865 8511
上海浦东嘉里城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7层701A、702单元	(86-21) 3865 8448
上海淮海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39层02室	(86-21) 3865 8466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2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E)01层27号	(86-21) 3865 8400
上海黄浦区瑞金路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618号日月光中心广场1F-XJH03室	(86-21) 3865 8566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 46楼042单元	(86-21) 2062 7909
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268号101A室	(86-21) 6182 6325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北京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号楼8层01、02、03、04号	(86-10) 8529 3600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A座103室	(86-10) 8529 3565
北京酒仙桥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8号一层159号单元	(86-10) 8529 3500
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66号1号楼L105、L205单元	(86-10) 8529 3700
北京嘉里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写字楼)首层08单元	(86-10) 8529 3550
北京金融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1层107单元	(86-10) 8529 3525
广州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18号建滔广场一楼01单元、办公楼25楼整层	(86-20) 3811 0888
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137-140铺, 250铺	(86-20) 3811 0998
广州江南西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08、110、112号全部110号首层自编之一	(86-20) 3811 0688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84号首层至4层首层自编109、110	(86-20) 3811 0988
广州东山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0号北区B101	(86-20) 3811 0668
佛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8号华亚金融中心2909室、2910室、2911室、2912室	(86-757) 2982 9568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2号首层4卡、5卡	(86-760) 8998 3088
惠州支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11号铂金府华贸大厦3号楼1单元17层03、04、05号	(86-752) 2845 188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3号保利商贸中心1栋32层3202、3203、3204单元(住所申报)	(86-757) 2982 9555

分/支行	地址	电话
广州		
江门支行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1幢2913室、2914室	(86-750) 3877 288
深圳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第一层04室, 第七层01、02、03室, 第八层整层	(86-755) 8235 0388
深圳后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保利文化广场(商业)部分B1-02	(86-755) 8261 2525
深圳福田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3、4号楼裙楼第1层1012-1、1013-1、1014-1、1015-1、1016-1	(86-755) 8261 2777
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2008号深圳嘉里中心首层105-109室、第11室、第110B室	(86-755) 8261 2799
深圳高新区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城润府二期121	(86-755) 8261 5333
福州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8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39层	(86-591) 8826 9288
福州鼓楼支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一层01店面	(86-591) 8826 9286
南京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2层A、E、F单元	(86-25) 5801 8666
东莞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首层107室、二层201室	(86-769) 2313 8838
杭州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385号杭州嘉里中心2幢7层701、702室	(86-571) 8729 6178

分 / 支行	地址	电话
宁波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48 号嘉恒广场 3 楼 (3-1、3-2)	(86-574) 8387 6888
天津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写字楼 2 座 1601 室	(86-22) 2318 5888
天津津门支行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56 号增 3 号铺	(86-22) 2318 5888
昆明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84 号滇池时代广场 B 座 17 层 1709-1710 室	(86-871) 6305 0888
厦门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高雄路 18 号 21 层	(86-592) 2975 688
成都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 3 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号办公楼 28 楼单元 1, 9 及 10	(86-28) 6872 7188
济南		
济南分行	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 12 层 1206、1207、1208 单元	(86-531) 5577 00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客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联络本行咨询业务及给予本行反馈：

- 拨打客户服务 / 投诉热线：8008 30 8008*。
- 经本行官方网站 (<http://www.hangseng.com.cn>) 的“联系我们”，选择“以电邮联系我们”联络本行。
- 填妥客户意见书投递至本行各网点客户意见箱，或邮寄至中国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250 铺，邮编：510613，恒生银行(中国)客户服务中心。
- 亲临行所或直接致电网点进行反馈。

* 手机用户及未开通 800 服务地区可拨打 4008 30 8008。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05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70035Z

被审计单位名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200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颖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34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舒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4766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0001 号
(第一页，共三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生中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生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恒生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生中国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000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生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生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生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生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0001 号
(第三页，共三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生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生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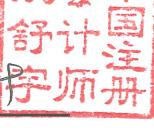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马颖璇



马颖璇

姚舒宇



姚舒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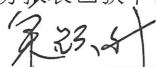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9,119,785,691	9,819,431,069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9,156,262,413	1,760,369,164
拆出资金	五(3)	12,173,946,956	3,509,943,612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022,417,977	2,495,782,2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5)	68,333,082,547	62,964,030,5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6)	903,984,072	1,288,824,613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33,636,942,911	35,867,730,028
固定资产	五(8)	453,584,689	451,643,992
使用权资产	五(9)	267,682,023	278,020,286
无形资产	五(10)	246,489,897	219,428,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413,278,200	419,263,236
其他资产	五(12)	339,752,872	330,085,432
资产总计		<u>137,067,210,248</u>	<u>119,404,553,065</u>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五(13)	4,060,417,559	1,250,926,339
拆入资金	五(14)	17,607,791,629	20,467,964,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5)	18,643,366,094	21,114,028,833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694,812,297	2,386,362,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6)	6,489,287,960	3,434,133,758
吸收存款	五(17)	53,937,733,540	47,013,122,0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07,408,097	90,878,620
应交税费	五(19)	79,345,550	117,694,683
预计负债	五(20)	74,247,231	50,155,936
应付债券	五(21)	21,343,000,773	11,352,035,325
租赁负债	五(22)	287,641,967	291,774,963
其他负债	五(23)	387,001,867	271,312,147
负债合计		<u>124,712,054,564</u>	<u>107,840,389,12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4)	8,317,500,000	8,317,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41,443,014	(34,454,087)
盈余公积	五(26)	385,352,866	313,843,401
一般风险准备	五(27)	1,526,633,168	1,203,717,908
未分配利润	五(28)	2,084,226,636	1,763,556,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2,355,155,684</u>	<u>11,564,163,936</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37,067,210,248</u>	<u>119,404,553,065</u>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宋跃升

副董事长兼行长


张靖

首席财务官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209,605,862	4,026,154,618
利息支出		(2,366,504,191)	(2,056,865,118)
利息净收入	五(29)	1,843,101,671	1,969,289,5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5,149,320	373,843,4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362,403)	(26,107,8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0)	377,786,917	347,735,553
投资收益	五(31)	111,740,999	84,756,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32)	(94,412,225)	(26,114,481)
汇兑收益	五(33)	223,078,866	37,428,769
资产处置损失		(3,681,320)	(7,918,079)
其他收益		2,732,668	3,597,505
		239,458,988	91,749,960
		2,460,347,576	2,408,775,01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702,501)	(34,148,731)
业务及管理费	五(34)	(1,301,243,397)	(1,166,149,47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5)	(441,885,306)	(391,205,978)
		(1,776,831,204)	(1,591,504,188)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683,516,372	817,270,825
减：营业外支出		3,387,668	3,708,918
		(3,116,372)	(6,855,624)
四、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转回	四/五(36)	683,787,668	814,124,119
		31,306,979	18,443,884
五、净利润			
		715,094,647	832,568,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7)	75,897,101	(85,292,9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2,403,667	(2,014,7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488,345	(99,964,61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4,994,911)	16,686,4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991,748	747,275,079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449,974,9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382,414,024	-
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产品投资收益所收到的净现金		111,740,999	110,029,9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882,000,000
拆入资金的净增加额		-	13,664,755,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	363,339,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净增加额		3,054,000,000	1,755,00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净增加额		9,709,557,306	2,856,943,9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7,904,609	4,386,27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067,601	302,208,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6,659,452	24,320,549,2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802,179,373)
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1,399,181,661)	(783,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增加额		(5,748,885,302)	(1,037,075,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756,130,553)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2,883,961,831)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减少额		(2,515,782,16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7,396,328)	(1,465,756,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033,622)	(329,681,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649,473)	(691,914,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61,406)	(76,27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1,151,784)	(6,942,01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8)(a)	4,615,507,668	17,378,533,630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74,940,000	2,984,726,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274,940,000</u>	<u>2,984,726,32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11,980,567)	(17,452,551,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140,352)	(80,219,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589)	(3,938,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824,131,508)</u>	<u>(17,536,710,195)</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50,808,492</u>	<u>(14,551,983,872)</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35,291,759,698	20,676,21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291,759,698</u>	<u>20,676,214,940</u>
偿还债券及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25,743,360,000)	(24,98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五(38)(d)	(93,315,772)	(95,991,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836,675,772)</u>	<u>(25,075,991,405)</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净额		<u>9,455,083,926</u>	<u>(4,399,776,46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3,978,348)</u>	<u>(124,913,483)</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38)(b)	16,447,421,738	(1,698,140,19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633,316,425</u>	<u>6,331,456,615</u>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五(38)(c)	<u>21,080,738,163</u>	<u>4,633,316,425</u>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17,500,000	(34,454,087)	313,843,401	1,203,717,908	1,763,556,714	11,564,163,936
2021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715,094,647	715,094,647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	75,897,101	-	-	75,897,101
利润分配	五(28)					
提取盈余公积	五(26)	-	71,509,465	-	(71,509,46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7)	-	-	322,915,260	(322,915,26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7,500,000	41,443,014	385,352,866	1,526,633,168	2,084,226,636	12,355,155,684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17,500,000	50,838,837	230,586,601	1,189,131,723	1,028,831,696	10,816,888,857
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832,568,003	832,568,003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	(85,292,924)	-	-	(85,292,924)
利润分配	五(28)					
提取盈余公积	五(26)	-	83,256,800	-	(83,256,8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7)	-	-	14,586,185	(14,586,18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7,500,000	(34,454,087)	313,843,401	1,203,717,908	1,763,556,714	11,564,163,936

刊载于第 7 页至第 10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或“本行”)是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恒生银行根据有关规定，将内地分支机构改制为由恒生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恒生中国。

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金融许可证，按照监管统一要求和安排，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对金融许可证进行了更换。本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 04427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75 亿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2426270G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行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分别发生了变更，并随后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2021 年度，本行住所发生了变更，后续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更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 2021 年底，恒生中国业务覆盖至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区域，同时辐射中西部地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各项存款、拆借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初始确认与计量(续)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 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i)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 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即第二层级输入值), 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ii) 在其他情况下, 本行将该差额进行递延, 且逐项确定首日损益递延后确认损益的时点。该差额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 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止, 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损益。

计量方法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 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本行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分类要求如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以及在无追索保理安排下向客户购买的应收账款。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及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 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除此以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 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行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ii) 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以及某些贷款承诺和担保合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 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行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行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债券, 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金融负债

(i) 初始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金融负债(续)

(iii)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 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的实质性修改, 作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进行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 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 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定性因素, 如金融负债的币种或利率的变化、附加的转股权, 以及对借款人约束的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 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3)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提供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一(1)中的方式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一(1)中的方式计算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值时，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列示为衍生金融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对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套期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或持有期限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及拆出资金。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等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额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10%	4.5%-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楼宇冠名权	34 年
软件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 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 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员工储蓄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续)

此外，本行为员工建立了员工储蓄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员工储蓄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4)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 (i)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ii)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或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应收利息为本行根据金融资产余额及其存续期限和相应的实际利率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在相应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应付利息为本行根据金融负债余额及其存续期限和相应的实际利率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在相应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行取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与本行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d)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权类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1)。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并需要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估计, 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本行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与出租人达成的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行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 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a)	6%、9%、13%、 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7%、3%、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税项(续)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271,274	11,051,32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a)	6,118,294,240	6,550,067,97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985,874,194	1,236,985,704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c)	-	2,018,201,183
应收利息	2,345,983	3,124,889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u>9,119,785,691</u>	<u>9,819,431,069</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0%	10.5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9.00%	5.00%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号)之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止，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8]190 号)之要求缴纳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 0%。2020 年 10 月 12 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的要求缴纳存期为一年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3,327,993,540	148,984,001
存放境外银行	5,751,465,598	1,506,458,317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1,587,855	106,507,930
应收利息	393	553,070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24,784,973)</u>	<u>(2,134,154)</u>
	<u>9,156,262,413</u>	<u>1,760,369,164</u>

(3) 拆出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2,381,495,000	-
拆放境外银行	6,713,612,100	1,623,329,15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141,620,263	1,937,000,000
应收利息	22,201,972	6,035,95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84,982,379)</u>	<u>(56,421,489)</u>
	<u>12,173,946,956</u>	<u>3,509,943,612</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标准衍生工具产生的市场风险在本行进行集中灵活管理，而复杂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则通过与集团内部或银行间交易对手进行背对背交易来对冲管理。对于集中管理的风险头寸，本行通过进行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利率期权、权益类嵌入式产品业务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头寸会通过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结构性产品中的由存款产生的单一市场风险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170,286,739,538	546,414,467	514,432,949	74,107,028,977	357,365,301	263,556,867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125,456,359,395	1,139,798,706	856,972,302	72,801,018,387	1,640,809,434	1,650,139,355
远期外汇合约	14,857,257,488	80,519,062	231,144,975	6,474,481,998	45,445,537	150,874,261
货币期权合约	21,257,011,138	242,383,853	53,009,799	24,996,061,360	431,746,926	296,653,112
	161,570,628,021	1,462,701,621	1,141,127,076	104,271,561,745	2,118,001,897	2,097,666,72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898,681,446	13,301,889	39,252,272	4,886,011,237	20,415,002	25,138,486
	336,756,049,005	2,022,417,977	1,694,812,297	183,264,601,959	2,495,782,200	2,386,362,08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包含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5,120,000,000 元, 合约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14,864,196 元, 合约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11,036,723 元(2020 年: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5,120,000,000 元, 合约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 57,046,312 元, 合约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 602,440 元)。本行用该类利率掉期合约抵消部分固定利率债券投资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出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贷款	53,801,476,196	48,998,121,668
- 贴现	173,024,113	249,058,307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5,202,917,966	14,432,239,573
- 其他	575,810,685	607,773,615
应收利息	353,928,020	362,403,62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70,107,156,980</u>	<u>64,649,596,788</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f)	<u>(1,774,074,433)</u>	<u>(1,685,566,198)</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68,333,082,547</u>	<u>62,964,030,590</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企业贷款及垫款				
房地产业	14,668,314,629	21%	16,042,274,860	25%
金融业	13,770,230,602	20%	11,295,288,025	18%
批发和零售业	7,132,396,907	10%	7,098,395,244	11%
制造业	6,117,784,841	9%	4,568,250,942	7%
住宿和餐饮业	2,759,773,885	4%	3,065,932,839	5%
建筑业	2,424,476,002	3%	1,464,240,948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04,149,166	3%	1,148,979,993	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522,946,231	2%	1,371,357,093	2%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310,277,226	2%	1,563,504,379	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8,367,385	1%	1,199,248,857	2%
农、林、牧、渔业	645,720,315	1%	208,764,435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0,133,435	*0%	119,676,425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894,851	*0%	39,283,437	*0%
教育	48,798,635	*0%	49,948,424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6,199	*0%	12,034,074	*0%
	<u>53,974,500,309</u>	<u>76%</u>	<u>49,247,179,975</u>	<u>76%</u>
个人贷款	15,778,728,651	23%	15,040,013,188	23%
应收利息	<u>353,928,020</u>	<u>1%</u>	<u>362,403,625</u>	<u>1%</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70,107,156,980</u>	<u>100%</u>	<u>64,649,596,788</u>	<u>100%</u>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长三角地区	29,463,149,390	42%	27,738,422,301	42%
珠三角地区	20,630,832,598	29%	19,976,846,399	31%
环渤海地区	10,889,257,387	16%	8,568,837,474	13%
东南沿海地区	4,527,874,046	6%	4,253,384,507	7%
中西部地区	4,242,115,539	6%	3,749,702,482	6%
应收利息	353,928,020	1%	362,403,625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70,107,156,980</u>	<u>100%</u>	<u>64,649,596,788</u>	<u>100%</u>

(d)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担保物贷款	42,965,986,635	41,285,359,360
其中： 抵押贷款	35,105,954,823	33,697,184,135
质押贷款	7,860,031,812	7,588,175,225
信用贷款	13,618,262,469	11,465,306,029
保证贷款	13,168,979,856	11,536,527,774
应收利息	353,928,020	362,403,62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70,107,156,980</u>	<u>64,649,596,788</u>

上述担保物包括：房屋、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目前最新可得市场状况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1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335,561	22,897,093	249,991,913	-	292,224,567
保证贷款	57,902,907	-	26,598,432	-	84,501,339
附担保物贷款	380,589,178	18,165,050	92,747,824	-	491,502,052
其中：抵押贷款	380,589,178	18,165,050	92,747,824	-	491,502,052
质押贷款	-	-	-	-	-
	457,827,646	41,062,143	369,338,169	-	868,227,958

	2020 年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91,217,712	5,146,369	-	-	296,364,081
保证贷款	-	27,220,871	165,584,073	-	192,804,944
附担保物贷款	269,964,737	96,299,584	66,326,700	-	432,591,021
其中：抵押贷款	269,964,737	96,299,584	66,326,700	-	432,591,021
质押贷款	-	-	-	-	-
	561,182,449	128,666,824	231,910,773	-	921,760,04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及以上的贷款。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f)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1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24,118,221	265,674,532	495,773,445	1,685,566,198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130,768,954	204,864,989	38,702,473	374,336,416
本年转移	4,207,847	(132,687,508)	128,479,661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26,811,087)	26,811,087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166,792)	-	166,792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29,715,005	(29,715,005)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131,171,023)	131,171,02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1,387,433	(1,387,433)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1,470,721	-	(1,470,721)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032,050	3,032,050
折现回拨	-	-	(1,931,878)	(1,931,878)
本年核销	-	-	(285,881,555)	(285,881,555)
汇率差异	(933,714)	(96,781)	(16,303)	(1,046,7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58,161,308</u>	<u>337,755,232</u>	<u>378,157,893</u>	<u>1,774,074,433</u>
2020 年度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总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01,053,995	616,314,050	182,452,661	1,399,820,706
本年计提及转回，净额	144,573,305	(164,078,868)	331,794,246	312,288,683
本年转移	180,810,656	(186,521,334)	5,710,678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139,506,362)	139,506,362	-	-
从第 1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835,382)	-	835,382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20,768,980	(320,768,980)	-	-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5,258,716)	5,258,716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2 阶段	-	-	-	-
从第 3 阶段转移至第 1 阶段	383,420	-	(383,420)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500,293	1,500,293
折现回拨	-	-	(650,223)	(650,223)
本年核销	-	-	(25,004,800)	(25,004,800)
汇率差异	(2,319,735)	(39,316)	(29,410)	(2,388,4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24,118,221</u>	<u>265,674,532</u>	<u>495,773,445</u>	<u>1,685,566,19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财政部	305,453,563	678,819,811
政策性银行	<u>598,530,509</u>	<u>610,004,802</u>
	<u>903,984,072</u>	<u>1,288,824,613</u>

(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债券		
财政部	23,712,952,109	25,899,054,876
地方政府	7,930,488,989	5,236,282,234
政策性银行	1,690,115,508	517,902,154
国际机构	<u>303,386,305</u>	<u>299,679,506</u>
境外债券		
政府	<u>-</u>	<u>3,914,811,258</u>
	<u>33,636,942,911</u>	<u>35,867,730,02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635,536,334	114,081,256	2,318,193	751,935,783
本年增加	13,801,684	18,024,059	-	31,825,743
本年减少	(32,193,704)	(28,349,065)	(46,100)	(60,588,8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617,144,314</u>	<u>103,756,250</u>	<u>2,272,093</u>	<u>723,172,657</u>
本年增加	28,441,406	7,106,177	-	35,547,583
本年减少	(50,694)	(21,921,172)	(604,229)	(22,576,0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645,535,026</u>	<u>88,941,255</u>	<u>1,667,864</u>	<u>736,144,145</u>
减: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221,127,878)	(79,865,800)	(2,086,373)	(303,080,051)
本年计提折旧	(15,167,228)	(9,891,036)	-	(25,058,264)
折旧冲销	31,970,620	24,597,540	41,490	56,609,65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04,324,486)</u>	<u>(65,159,296)</u>	<u>(2,044,883)</u>	<u>(271,528,665)</u>
本年计提折旧	(20,926,288)	(10,009,867)	-	(30,936,155)
折旧冲销	29,183	19,332,375	543,806	19,905,3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25,221,591)</u>	<u>(55,836,788)</u>	<u>(1,501,077)</u>	<u>(282,559,456)</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20,313,435</u>	<u>33,104,467</u>	<u>166,787</u>	<u>453,584,689</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12,819,828</u>	<u>38,596,954</u>	<u>227,210</u>	<u>451,643,992</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 月 1 日		338,218,652
本年增加		124,660,260
本年减少		<u>(33,927,680)</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28,951,232</u>
本年增加		81,963,169
本年减少		<u>(22,507,79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88,406,605</u>
减: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84,478,681)
本年增加		(99,430,247)
本年减少		<u>32,977,98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50,930,946)</u>
本年增加		(90,161,342)
本年减少		<u>20,367,70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20,724,582)</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67,682,02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78,020,286</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楼宇冠名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155,000,000	193,824,480	348,824,480
本年增加	-	36,994,411	36,994,411
本年减少	-	(336,267)	(336,2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55,000,000</u>	<u>230,482,624</u>	<u>385,482,624</u>
本年增加	-	64,064,397	64,064,397
本年减少	-	(1,697,929)	(1,697,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55,000,000</u>	<u>292,849,092</u>	<u>447,849,092</u>
减: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41,646,520)	(95,324,965)	(136,971,485)
本年增加	(4,558,823)	(24,859,740)	(29,418,563)
本年减少	-	336,267	336,2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6,205,343)</u>	<u>(119,848,438)</u>	<u>(166,053,781)</u>
本年增加	(4,558,823)	(32,444,520)	(37,003,343)
本年减少	-	1,697,929	1,697,9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50,764,166)</u>	<u>(150,595,029)</u>	<u>(201,359,195)</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4,235,834	142,254,063	246,489,8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08,794,657</u>	<u>110,634,186</u>	<u>219,428,84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42,556,129	47,340,240	(1,506,015)	388,390,354
可抵扣亏损	-	20,370,000	-	20,370,000
预提费用	29,737,271	6,671,761	-	36,409,032
无形资产摊销	9,822,639	6,605,080	-	16,427,719
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 金融资产/负债	1,313,966	(43,174,648)	-	(41,860,682)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3,438,669	1,551,317	-	4,989,98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31,657,694	(13,571,132)	(29,470,417)	(11,383,855)
其他	736,868	-	(801,222)	(64,354)
	<u>419,263,236</u>	<u>25,792,618</u>	<u>(31,777,654)</u>	<u>413,278,200</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12) 其他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2,073,368	174,688,634
待清算款项	67,623,798	61,144,800
存出保证金	30,111,181	29,580,93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781,214	29,010,933
预付账款	13,327,111	31,884,562
贵金属	5,610,000	-
应收逾期利息	1,176,443	1,212,240
其他	108,126	2,605,538
	<u>339,811,241</u>	<u>330,127,643</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58,369)</u>	<u>(42,211)</u>
	<u>339,752,872</u>	<u>330,085,432</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同业存放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2,957,584,047	458,987,00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9,785,194	791,531,761
应付利息	3,048,318	407,577
	<u>4,060,417,559</u>	<u>1,250,926,339</u>

(14) 拆入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拆入	3,401,108,100	3,297,615,400
境外银行拆入	14,150,000,000	17,137,454,531
应付利息	56,683,529	32,894,450
	<u>17,607,791,629</u>	<u>20,467,964,381</u>

(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u>18,643,366,094</u>	<u>21,114,028,833</u>

年末余额中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年末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257,418 元(2020 年: -2,947,471 元)。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	3,310,000,000	1,157,000,000
境内政策性银行	2,178,000,000	2,277,000,000
公募基金	1,000,000,000	-
应付利息	1,287,960	133,758
	<u>6,489,287,960</u>	<u>3,434,133,75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6,488,000,000	3,434,000,000
应付利息	1,287,960	133,758
	<u>6,489,287,960</u>	<u>3,434,133,758</u>

(c) 担保物信息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6,488,000,000 元(2020 年：3,434,000,000 元)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并以本行持有的国债作为质押。

(17) 吸收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26,802,722,999	22,572,480,111
- 个人客户	<u>4,120,325,124</u>	<u>4,552,950,302</u>
	<u>30,923,048,123</u>	<u>27,125,430,413</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3,778,614,238	10,702,142,969
- 个人客户	<u>8,803,708,894</u>	<u>8,852,316,384</u>
	<u>22,582,323,132</u>	<u>19,554,459,353</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323,190,397	245,965,059
应付利息	<u>109,171,888</u>	<u>87,267,238</u>
	<u>53,937,733,540</u>	<u>47,013,122,063</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a)	99,177,263	86,728,4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b)	5,739,346	1,737,243
股份支付	(c)	<u>2,491,488</u>	<u>2,412,912</u>
		<u>107,408,097</u>	<u>90,878,620</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82,386,622	623,421,236	(610,718,140)	95,089,718
社会保险费	2,947,757	32,753,002	(33,063,528)	2,637,2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82,811	30,286,530	(30,584,985)	2,384,356
生育保险费	264,946	1,837,899	(1,898,318)	204,527
工伤保险费	-	628,573	(580,225)	48,348
住房公积金	<u>1,394,086</u>	<u>32,174,974</u>	<u>(32,118,746)</u>	<u>1,450,314</u>
	<u>86,728,465</u>	<u>688,349,212</u>	<u>(675,900,414)</u>	<u>99,177,263</u>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0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8,178	55,145,759	(51,329,232)	4,144,705
失业保险费	16,423	1,611,387	(1,496,925)	130,885
员工储蓄计划	<u>1,392,642</u>	<u>24,114,760</u>	<u>(24,043,646)</u>	<u>1,463,756</u>
	<u>1,737,243</u>	<u>80,871,906</u>	<u>(76,869,803)</u>	<u>5,739,346</u>

(c) 股份支付

	2020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支付	<u>2,412,912</u>	<u>957,832</u>	<u>(879,256)</u>	<u>2,491,48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55,046,054	49,812,955
应交代扣代缴税金	17,041,462	17,193,444
应交附加税	6,346,100	6,516,692
应交房产税	911,934	-
应交企业所得税	-	44,171,592
	<u>79,345,550</u>	<u>117,694,683</u>

(20) 预计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损失准备	<u>74,247,231</u>	<u>50,155,936</u>

(21) 应付债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u>21,343,000,773</u>	<u>11,352,035,325</u>

2021 年度本行以贴现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53 期同业存单, 面值合计人民币 340 亿元, 美元 3 亿元, 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 35 期, 面值合计人民币 216 亿元。

(22)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u>287,641,967</u>	<u>291,774,96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项	168,485,668	43,763,774
预提费用	133,726,796	101,719,067
递延收益	75,295,847	99,884,955
应付装修款项	1,392,803	18,764,225
其他	<u>8,100,753</u>	<u>7,180,126</u>
	<u>387,001,867</u>	<u>271,312,147</u>

(24) 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u>8,317,500,000</u>	100%	<u>8,317,500,000</u>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交易性金融负债 因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导致的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208,182	2,826,480	(195,825)	50,838,837
本年变动	<u>(99,964,618)</u>	<u>16,686,472</u>	<u>(2,014,778)</u>	<u>(85,292,92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51,756,436)</u>	<u>19,512,952</u>	<u>(2,210,603)</u>	<u>(34,454,087)</u>
本年变动	<u>88,488,345</u>	<u>(14,994,911)</u>	<u>2,403,667</u>	<u>75,897,101</u>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6,731,909</u>	<u>4,518,041</u>	<u>193,064</u>	<u>41,443,014</u>

(26) 盈余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13,843,401	230,586,60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28))	<u>71,509,465</u>	<u>83,256,800</u>
年末余额	<u>385,352,866</u>	<u>313,843,401</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203,717,908	1,189,131,72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五(28))	<u>322,915,260</u>	<u>14,586,185</u>
年末余额	<u>1,526,633,168</u>	<u>1,203,717,908</u>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按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一般风险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该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1,526,633,168 元, 该金额占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 1.5%(2020 年: 1.5%)。

(28) 利润分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3,556,714	1,028,831,696
加: 本年净利润	715,094,647	832,568,0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509,465)	(83,256,8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322,915,260)</u>	<u>(14,586,185)</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084,226,636</u>	<u>1,763,556,714</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234,244	92,315,499
存放同业款项	1,011,845	2,007,656
拆出资金	127,163,860	87,848,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5,819	6,112,6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69,721,129	3,162,077,683
企业贷款及垫款	2,451,021,188	2,392,396,245
个人贷款	708,846,153	751,961,449
票据贴现	9,853,788	17,719,989
其他债权投资	<u>811,928,965</u>	<u>675,792,458</u>
利息收入小计	<u>4,209,605,862</u>	<u>4,026,154,618</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	(21,366,282)	(13,854,020)
拆入资金	(431,301,773)	(145,620,968)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350,991,178)	(1,335,002,493)
应付债券	(442,565,750)	(489,908,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036,807)	(62,797,810)
租赁负债	<u>(9,242,401)</u>	<u>(9,681,755)</u>
利息支出小计	<u>(2,366,504,191)</u>	<u>(2,056,865,118)</u>
利息净收入	<u>1,843,101,671</u>	<u>1,969,289,500</u>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		
信用承诺及担保手续费	203,688,193	157,650,01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9,516,341	181,448,676
银行卡手续费	31,218,121	34,076,197
其他	235,509	285,4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491,156</u>	<u>383,06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57,362,403)</u>	 <u>(26,107,88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77,786,917</u>	<u>347,735,553</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投资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60,322,955	91,015,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18,044	19,014,742
其他债权投资	-	(25,273,677)
	<u>111,740,999</u>	<u>84,756,246</u>

2021 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共计 51,418,044 元(2020 年度: 19,014,742 元),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损失 2,628,011 元(2020 年度: 零)。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51,570,568)	24,937,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851)	2,629,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50,868)	(52,477,335)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被套期项目	54,207,461	(57,648,439)
套期工具	<u>(52,616,399)</u>	<u>56,443,872</u>
	<u>(94,412,225)</u>	<u>(26,114,481)</u>

(33) 汇兑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外汇交易产生的损益	(78,160,510)	161,917,874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u>301,239,376</u>	<u>(124,489,105)</u>
	<u>223,078,866</u>	<u>37,428,769</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	2020 年
短期薪酬	688,349,212	664,119,4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871,906	25,594,766
股份支付	<u>957,832</u>	<u>169,135</u>
员工成本小计	<u>770,178,950</u>	<u>689,883,323</u>
折旧及摊销	168,858,931	167,158,824
通讯及电讯电脑支出	149,004,736	136,028,800
市场营销及专业服务费	80,944,905	46,754,82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5,017,123	31,982,209
水电费	3,430,962	4,503,094
其他	<u>93,807,790</u>	<u>89,838,403</u>
	<u>1,301,243,397</u>	<u>1,166,149,479</u>

如附注三(9)所述, 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度金额为 2,407,258 元(2020 年度: 2,951,243 元)。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2,661,318	408,109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32,204,642	49,628,483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减值 损失	374,336,416	312,288,6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13,487,897)	16,688,073
表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6,154,669	12,150,419
其他资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u>16,158</u>	<u>42,211</u>
	<u>441,885,306</u>	<u>391,205,97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5,514,361)	44,171,592
递延所得税	<u>(25,792,618)</u>	<u>(62,615,476)</u>
	<u>(31,306,979)</u>	<u>(18,443,884)</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u>683,787,668</u>	<u>814,124,119</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 得税	170,946,917	203,531,030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 影响:		
- 不可抵税支出	30,366,552	4,785,884
- 无需纳税收入	(230,114,909)	(150,950,780)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附注五 (11))	-	(77,052,406)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u>(2,505,539)</u>	<u>1,242,388</u>
	<u>(31,306,979)</u>	<u>(18,443,884)</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 年	2020 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3,204,889	(2,686,3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958,762	(133,260,45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488,896)	16,686,472
减: 所得税	<u>(31,777,654)</u>	<u>33,967,434</u>
	<u>75,897,101</u>	<u>(85,292,924)</u>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715,094,647	832,568,00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41,885,306	391,205,978
固定资产折旧	30,936,155	25,058,2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161,342	99,430,247
无形资产摊销	37,003,343	29,418,56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10,758,091	13,251,75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81,320	7,918,079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	25,273,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94,412,225	26,114,481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442,565,750	489,908,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5,792,618)	(62,615,476)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228,523,416)	244,616,328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7,434,903)	(1,745,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90,767,841)	(3,679,127,6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7,601,528,267</u>	<u>18,937,259,31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15,507,668</u>	<u>17,378,533,630</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080,738,163	4,633,316,42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633,316,425)</u>	<u>(6,331,456,61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6,447,421,738</u>	<u>(1,698,140,19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13,271,274	11,051,3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985,874,194	1,236,985,704
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9,181,046,993	1,761,950,248
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u>8,900,545,702</u>	<u>1,623,329,150</u>
	<u>21,080,738,163</u>	<u>4,633,316,425</u>

(d)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1 年度, 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95,723,030 元, 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3,315,772 元,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人经营活动。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1) 母行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恒生银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港币 9,658 百万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英国注册。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基本情况(续)

(i) 与恒生银行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3,517,498	20,557,690
利息支出	413,533,516	117,124,9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0,407	912,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72,171	9,296,589
金融工具转让损益	91,190,395	(52,085,891)
业务及管理费	12,255,094	21,890,059

(ii) 本行与恒生银行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同业款项	4,829,742,819	1,327,586,996
拆出资金	6,713,864,379	1,623,338,367
衍生金融资产	292,651,601	195,472,193
其他资产	17,372,435	10,436,203
同业存放款项	2,957,584,047	458,987,001
拆入资金	14,209,055,175	17,161,439,219
衍生金融负债	71,858,411	71,982,246
其他负债	1,788,464	8,690,657

(iii) 本行与恒生银行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率掉期合约	5,211,550,602	2,662,521,056
外汇掉期合约	4,481,091,602	2,567,641,911
远期外汇合约	50,079,093	417,323,878
货币期权合约	7,925,563,325	1,768,696,00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264,363,186	2,904,030,134

本行与恒生银行进行的货币期权合约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

(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905,800	37,328,936
利息收入	320,071	235,561
利息支出	425,177	558,911

(ii) 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吸收存款	11,439,158	45,881,706
应付职工薪酬	8,202,584	8,110,9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78,735	5,975,926

本行关联方中包括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1,881,362	6,019,408
利息支出	8,414,937	5,394,1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09,750	50,184,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00,355	265,248
金融工具转让损益	(93,220,732)	(460,404,877)
业务及管理费	147,141,474	106,359,29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同业款项	852,476,966	48,345,746
拆出资金	2,231,502,970	-
衍生金融资产	316,096,162	554,021,828
同业存放款项	7,006,425	28,540,958
拆入资金	-	652,540,906
衍生金融负债	264,244,416	918,718,640
吸收存款	208,942	12,851
其他负债	18,975,359	16,853,533

(iii)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衍生金融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合约金额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率掉期合约	350,000,000	250,000,000
外汇掉期合约	37,179,446,497	22,349,949,640
远期外汇合约	474,913,907	492,245,303
货币期权合约	2,882,065,350	12,340,378,53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41,259,987	2,160,737,59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v) 附注六(3)(i)至(iii)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与本行的关系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服务(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集团重大影响企业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美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银行(法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技术服务(美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集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企业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Service Delivery (Polska) Sp.z.o.o.	同集团附属企业
HSBC PB Services (Suisse) SA.	同集团附属企业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股份支付

本行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u>957,832</u>	<u>169,135</u>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即基于股份的价格所得。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绩效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一定服务期满后归属员工，除特殊情形外，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于本年度，根据本行向员工发布的公告，本行负责依据股份奖励计划向员工进行相关股份的结算。

于本年度，年末尚未行权的股数为 69,570 股。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0.74 年(2020：年末尚未行权的股数为 50,866 股。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 1.31 年)。

八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商业银行业务、环球银行业务、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环球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共 5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每个分部执行不同的市场策略，因此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本行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

商业银行业务

向各类企业(包括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国际性跨境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银行账户服务及存款服务、资金管理、贸易、融资、电子银行服务、汇款结算服务和财资服务等。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本行分部的主要业务如下(续):

环球银行业务

以集团环球银行集团客户名单为基础, 客户类型涵盖世界 500 强, 大型外资企业、国企、民营企业等。凭借跨境平台, 尤其是母行的品牌及忠实客户群, 跨境联动, 拓展内地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及资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担保服务、财资产品等。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服务、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投资理财、财务规划、外汇服务及电子银行服务等。

环球市场业务

包括资金业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环球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 债券及回购交易, 自营外汇、利率和黄金交易, 以及代客外汇、利率和结构性产品交易等。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和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1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环球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零售业务	环球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65,265,187	457,091,889	710,293,830	313,837,988	13,858,682	2,460,347,576
利息净收入	769,699,411	423,643,482	490,930,457	127,141,415	31,686,906	1,843,101,671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94,285,702	661,839,747	452,207,445	(155,988,821)	(9,242,402)	1,843,101,671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24,586,291)	(238,196,265)	38,723,012	283,130,236	40,929,30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59,409,838	38,756,234	197,677,319	(18,056,474)	-	377,786,917
其他营业收入*	36,155,938	(5,307,827)	21,686,054	204,753,047	(17,828,224)	239,458,988
二、营业支出	(806,454,576)	(203,063,968)	(658,952,835)	(118,727,865)	10,368,040	(1,776,831,204)
其中：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06,617,248)	(58,673,422)	(64,832,856)	(11,740,142)	(21,638)	(441,885,306)
三、营业利润	158,810,611	254,027,921	51,340,995	195,110,123	24,226,722	683,516,372
加：营业外收入	1,225,141	262,676	1,610,621	289,230	-	3,387,668
减：营业外支出	(1,246,189)	(311,697)	(1,246,789)	(311,697)	-	(3,116,372)
减：企业所得税	-	-	-	-	31,306,979	31,306,979
四、净利润	158,789,563	253,978,900	51,704,827	195,087,656	55,533,701	715,094,647
五、资产总额	32,000,817,191	23,706,532,904	15,352,778,606	43,608,793,957	22,398,287,590	137,067,210,248
六、负债总额	34,747,177,800	20,647,238,760	17,833,854,468	49,722,978,514	1,760,805,022	124,712,054,564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5,756,352)	(3,051,404)	(61,376,875)	(2,598,368)	(96,075,932)	(168,858,931)
2.资本性支出	-	-	-	-	(111,140,352)	(111,140,352)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及其他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0 年					
	商业银行业务	环球银行业务	财富管理及个人零售业务	环球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49,876,521	419,029,109	636,434,704	364,689,380	(61,254,701)	2,408,775,013
利息净收入	837,483,679	393,634,812	471,831,821	265,781,107	558,081	1,969,289,50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973,788,713	570,304,713	419,908,477	14,969,352	(9,681,755)	1,969,289,50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6,305,034)	(176,669,901)	51,923,344	250,811,755	10,239,83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78,990,418	24,802,326	152,694,096	(8,751,287)	-	347,735,553
其他营业收入*	33,402,424	591,971	11,908,787	107,659,560	(61,812,782)	91,749,960
二、营业支出	(747,020,383)	(144,087,188)	(615,814,418)	(101,193,501)	16,611,302	(1,591,504,188)
其中：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90,249,276)	(25,727,218)	(67,659,760)	(7,526,866)	(42,858)	(391,205,978)
三、营业利润/(亏损)	302,856,138	274,941,921	20,620,286	263,495,879	(44,643,399)	817,270,825
加：营业外收入	1,561,669	387,204	1,548,816	211,229	-	3,708,918
减：营业外支出	(2,742,251)	(685,562)	(2,742,249)	(685,562)	-	(6,855,624)
减：企业所得税	-	-	-	-	18,443,884	18,443,884
四、净利润/(亏损)	301,675,556	274,643,563	19,426,853	263,021,546	(26,199,515)	832,568,003
五、资产总额	28,871,469,982	21,063,742,296	14,577,716,585	40,973,054,520	13,918,569,682	119,404,553,065
六、负债总额	31,927,636,587	17,792,757,482	18,773,690,426	37,780,136,386	1,566,168,248	107,840,389,129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6,030,703)	(2,946,386)	(12,160,638)	(2,363,972)	(143,657,125)	(167,158,824)
2.资本性支出	-	-	-	-	(80,219,894)	(80,219,894)

*其他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及其他收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本行除利息收入外, 其他收入基本均来源于中国境内。本行于 12 月 31 日没有在中国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利息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境内	3,831,471,565	3,551,113,661
香港	192,156,410	236,018,230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5,977,887	239,022,727
境外合计	378,134,297	475,040,957
合计	4,209,605,862	4,026,154,618

(3) 主要客户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于 12 月 31 日, 本行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委托存款	5,438,493,900	4,820,526,004
委托贷款	5,438,493,900	4,820,526,00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受托业务(续)

(2) 代客理财业务

于 12 月 31 日, 本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余额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u>581,550,304</u>	<u>195,451,296</u>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2021 年	2020 年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40,440,213,356	29,598,903,488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2,040,770,752	2,220,540,051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13,204,469,657	11,033,937,092
银行承兑汇票	4,386,091,869	2,924,268,997
开出信用证	1,809,597,868	2,303,678,897
信用证承兑	<u>3,443,775,697</u>	<u>2,509,167,628</u>
	<u>65,324,919,199</u>	<u>50,590,496,153</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21 年	2020 年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16,358,714,200</u>	<u>14,233,401,700</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依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或有负债及承担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00% 不等。

(3)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 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已订约	<u>1,668,779</u>	<u>13,961,268</u>

十一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为本行业务管理之重要部分。本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界定、计量、分析及积极地管理风险, 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监控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偏好及主要的控制限额由董事会批准, 此等政策及限额会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员会, 如执行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会议作定期审阅。

2021 年本行风险偏好声明已经由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认可及董事会批准。风险偏好反映了银行在实现其业务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承担的主要风险类别和风险程度。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本行的风险偏好原则为:

- 保持充足的资本和稳健的资本结构;
-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多元的融资渠道, 以确保银行有充足的流动性来应对到期负债, 同时保持融资期限结构和融资成本的平衡;
- 风险与收益相匹配;
- 可持续及多元化的收入结构;
- 保持有限的由业务活动产生的声誉风险容忍度;
- 致力于管理当前和未来气候情景下影响银行自身财务状况的过渡风险和实体风险;
- 通过健全的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应对金融系统安全隐患, 确保拥有适当的系统和控制措施阻止及监测金融犯罪;
- 对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对消费者有意造成损害或发生违反监管要求的事件持零容忍态度, 对任何员工或业务有不正当市场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 致力于避免和减少因法律风险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司法或监管措施以及声誉受损;
- 通过识别、理解和计量来管理模型风险, 通过模型设计选择、受控的模型应用、持续的模型监控和定期模型评估来缓释风险;
- 致力于确保我们拥有足够多元化的员工, 在合适的地点以胜任的技能服务于我们的客户, 以实现战略目标; 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如歧视或骚扰, 或对诚意提出疑虑的员工进行打击报复等行为零容忍;
- 没有意欲去蓄意违反税务法律或作出超越该等法律精神的行为; 亦不会协助客户非法避税;
- 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和金融市场提供稳定及安全的关键业务服务, 抗逆力风险无法被彻底消除, 所以我们将通过深入了解银行所处的不断变化的运营环境、所使用的技术和流程来管理我们的抗逆力风险。

本行风险管理会议定期审阅风险偏好参数的表现情况, 如突破风险偏好范围的触发值, 风险管理会议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制订行动计划以及相应的完成情况。首席风险控制官定期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实际风险参数状态, 包括严重偏差、原因及相应改善措施, 该等实际风险参数状态亦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 信用风险代表因债务证券发行人的评级下降, 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

信贷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监控及权责划分

本行设立有风险管理会议, 负责对本行的各风险领域进行全面监督。本行的日常信贷管理工作主要由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负责, 主要监控本行的贷款质量, 并为本行的信贷策略提供意见。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的职责范围为制定并推行中国区信贷政策和风险监控政策, 配合本行和母行的相关信贷政策, 审批授信申请。同时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还协助监控包括大额信贷客户在内的本行整体信贷资产质量、确保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在本行的落实。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则监控个人贷款在本行的整体信贷资产质量, 确保监管机构及内审部对于信贷风险管理方面的要求在本行的落实。营运管理部、总行及各分行合规部以及总行内审部, 分别负责检查审批权限及信贷文件、提出与业务部门有关监管条例方面的意见及执行对各类业务、产品、运作及信息系统的内部审计等, 以配合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及执行。

为创建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 本行将第一道防线设为风险责任人, 负责识别、记录、汇报和管理风险, 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和评估机制, 以减轻该等风险。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 就风险管理提供意见, 做出指导, 并就有效风险管理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信贷审批与授权程序

客户在本行的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按照本行的相关政策开展贷前尽职调查,有权审批人负责贷中审查,即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和相关支持文件,在自身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超出自身权限的申请,需寻求更高等级的有权审批人的批核。为加强信贷纪律,强化审贷分离制度,本行实施了“集中审批权”项目,涉及资产评估、征信评估、偿债能力评估等的企业信贷业务申请之审查皆由总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集中处理。

根据风险控制和业务弹性的需要,在考虑工作经验、工作性质及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相关审批人员被授予一定审批权限。本行在信贷审批授权中客户风险等级是信贷审批授权的重要决定因素。被授权人的信贷审批权限大小会根据客户风险等级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基本原则为客户风险等级越高,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越小。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

信贷组合风险监控主要由本行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风险部、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执行,主要包括贷款分类、贷款评级、不良贷款的催收及拨备情况、大额信贷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高风险行业控制、房地产信贷控制及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无抵押消费贷款控制等。

报告期内,本行定期或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不同严重程度压力情景下信用风险的变化及对本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应急预案。

逾期贷款管理

各分行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会跟进所有逾期贷款,也会定期对逾期贷款客户的最新财务状况及其还款能力作出分析、评估,并立即向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汇报以制定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各分行行长和业务部门主管须确保有关措施的贯彻执行及监控逾期贷款的回收。

除业务部门外,本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亦负责对本行的逾期贷款情况的跟踪及监测。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每日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信用风险敞口并按需调整信用额度。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中有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等级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将其信贷划分为以下等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以下简称“原银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等级”)。

目前，本行企业信贷业务严格按照上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统一由本行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直接负责管理。本行至少每季度应对全部信贷资产进行一次分类，其中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直接管理的信贷资产还需每月进行一次更新事件记录的检查。此外，企业信贷风险管理部还负责依照本行政策，决定具体问题信贷资产的处理策略及催收方法，以及对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作出建议。

零售银行信贷等级评级基础主要为客户账户的逾期时间，按照上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同时以恒生银行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作为辅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本行制定了金融工具损失准备计提相关政策，定期分析各项金融工具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减值损失，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各项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表外担保及承诺等。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的信用风险敞口估计比较复杂且需要使用模型，因为该敞口随着市场条件、预期现金流量及时间推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评估需要更多估计，如违约发生的可能性、相关损失率及对手方之间违约的相关性。本行使用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计量信用风险。具体参见附注十一(1)(1.1)(c)。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评级

本行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专家判断纳入到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

本行对该评级结果进行校准，使得更高风险级别的违约风险以指数方式增加。例如，这意味着 A 和 A- 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低于 B 及 B- 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

以下为本行持有的各类组合的额外考虑事项：

个人贷款

对于对私业务而言，定期监控借款人在初始确认日期后的付款行为，并据此评分。该评分也参考其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已知信息，例如债务收入比及抵押率。该评分结果与违约概率存在映射关系。

企业贷款

对于对公业务而言，在借款人层面确定评级。客户经理持续地将更新的信息及信用评估录入信用系统。此外，客户经理也从其他渠道获取公开财务报表等信息，并每年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这些信息将决定更新的内部信用评级和违约概率。

资金业务

对于资金业务组合中的债券，现阶段本行主要参照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等级，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更新。相应等级的违约概率与评级机构公布的评级存在映射关系。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行的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映射列示如下, 其可能随着时间而有所变化。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标准普尔评级	企业与非银行金融 机构内部信贷评级	12 个月巴塞尔 违约概率%
A-及以上	CRR1 至 CRR2	0.000-0.169
BBB+至 BBB-	CRR3	0.170-0.740
BB+至 B	CRR4 至 CRR5	0.741-4.914
B-至 C	CRR6 至 CRR8	4.915-99.999
违约	CRR9 至 CRR10	100.000

本行采用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 概述如下: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 且本行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行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参见附注十一(1)(1.1)(a)。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违约事件, 则将被转移至“第三阶段”。本行对信用减值及违约的定义, 参见附注十一(1)(1.1)(b)。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 参见附注十一(1)(1.1)(c)。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行如何将前瞻性经济指引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 参见附注十一(1)(1.1)(d)。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减值要求如下图所示(不包括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的信用质量的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初始确认)	(自初始确认以来信用风险发生 显著增加)	(发生信用减值)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企业贷款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定量标准

(i) 初始确认日客户信 用评级(CRR)	计算公式	信用风险显著 增加触发点
0.1-1.2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15 基准点
2.1-3.3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30 基准点
>3.3	报告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初始确认日预计的剩余期限违约率	2 倍

为了说明临界值的使用, 以一笔公司贷款为例, 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内部评级为 2.1。如果在报告计算得到的报告日和初始确认日剩余期限违约概率的差值大于 30 基准点, 超过上述临界值, 则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定量标准(续)

(ii) 客户信用评级变动超过变差标准

初始确认日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初始确认日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初始确认日 客户信用评级	评级下调
0.1 1.1-4.2	5 4	4.3-5.1 5.2-7.1	3 2	7.2-8.2 8.3	1 0

客户的初始客户信用评级若在上表所述区间里，并发生大于或等于上表所述评级下调，就需要调整至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iii) 逾期超过 30 天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在报告期末拖欠 30 天的所有金融工具会被调整到第二阶段，计算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定性标准

借款人进入内部“观察”或“关注”名单

观察名单是信贷审批流程的有效补充，在现有贷款组合中识别早期风险预警信号。其中，“观察”为对业务表现或特定信贷展望的担忧增加，对客户经营状况应给予较大的关注，需要立即采取缓减措施来改善风险状况。“关注”为最高级别的担忧，需最大程度关注，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存在重大财务漏洞或在未来 6-12 月内违约的风险大幅增加。

个人贷款

在评估信贷风险是否在各报告期间大幅增加时，会考虑个人贷款剩余期限的违约风险是否变动。该信贷风险评估已考虑合理及有据可依的资料，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资料中，明确或隐含地出现大幅增加的信贷风险。对于恒生中国个人贷款而言，信贷风险大幅增加的鉴定标准主要根据账户是否出现逾期情况。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企业贷款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 示例如下:

- (i) 借款人破产
- (ii) 为缓解财务困难而进行的贷款重组
- (iii) 不符合正常商业条件的再融资

个人贷款

在评估信贷资产是否在各报告期间发生违约的主要鉴定标准为借款人未还款的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 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当某项金融工具在至少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 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 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违约状况的可能性, 确定采用至少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1)(1.1)(b)。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例如, 对于循环信贷协议, 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已放款的贷款金额与合同限额内的预期提取金额之和视为违约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贷款产品或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 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一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 12 个月期间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 并对借款人作出的预期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 本行使用已提取贷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 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行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 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本行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贷款或有抵押贷款, 本行主要根据担保或抵押品类型及担保或抵押品的预期市场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回收时间、折现参数及可观察到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贷款, 例如无抵押信用贷款, 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额差异有限, 所以本行通常在账户逾期情况和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该违约损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响, 上述回收策略包括贷款转让计划及价格。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关于前瞻性经济指引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 参见附注十一(1)(1.1)(d)。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经济指引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经济指引。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对于大多数资产组合, 本行采用四个经济情景以代表本行对经济预测的观点。分别为三个基本经济情景(“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基本乐观经济情景”和“基本悲观经济情景”)以及“另类悲观经济情景”。2021 年四个经济情景所占权重分别为“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占 80%, “基本乐观经济情景”占 5%, “基本悲观经济情景”占 10%, “另类悲观经济情景”占 5%。(2020 年四个经济情景所占权重分别为“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占 80%, “基本乐观经济情景”占 10%, “基本悲观经济情景”占 8%, “另类悲观经济情景”占 2%。)本行认为此加权方案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较为合适的方法。

就“基本居间经济情景”而言, 本行利用对大多数经济体所做的外部预测平均值(一般称为共识预测)或市场价格去设定多项主要的假设,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失业率及房价。另外由外部供应商提供的全球宏观模型, 提供其他路径的预测以作为信贷模型所需的输入数据。此供应商模型需遵从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并由内部专家小组所监控。

“基本乐观”和“基本悲观”经济情景的设定为周期性。使用外部预测分布可确保情景设立的独立性。除主要经济参数参考外部预测外, 本行亦配合母行的“首要及新浮现风险”所描述的宏观经济风险。

依据最新的预测, 另类悲观经济情景假设 2021 年年底情况开始变差, 直至 2024 年恢复正常水平。

基本乐观和基本悲观的经济情景在年末时产生, 并仅在经济状况有重大转变时才会适时作出更新, “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和“另类悲观经济情景”每个季度复核是否需要更新。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经济指引(续)

本行使用集团开发的一套全球适用的方法将前瞻性经济指引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上。就 **PD** 而言, 我们考虑违约率时会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就 **LGD**, 我们考虑中国的损失率及抵押品价格和考虑前瞻性经济指引。

本行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 使用了基本情景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 并考虑了定性和定量标准, 参见附注十一(1)(1.1)(a)。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时, 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

本行考虑参考外界对经济预测的分布情况而确定适用于本行的四种前瞻性经济情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四种经济情景分别代表“最可能发生的结果”(基本居间经济情景)和三种可能性较低的情景(基本乐观情景、基本悲观情景、另类悲观情景)。基本居间情景、基本乐观情景、基本悲观情景和另类悲观情景也可分别诠释为经济居间情景、经济上行情景、经济下行情景和经济大幅下行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对模型中使用的四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假设具有敏感性。在某些特定的经济环境下, 本行认为仅考虑上述四种经济情景并不足够。管理层会酌情进行更多分析, 包括设定额外情景。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要求, 对本行按集团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必要调整并计入当年利润表。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9,106,514,417	-	9,106,514,417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9,181,047,386	(24,784,973)	9,156,262,413
拆出资金	12,258,929,335	(84,982,379)	12,173,946,956
第一阶段	11,861,069,291	(60,262,556)	11,800,806,735
第二阶段	312,682,057	(1,888,279)	310,793,778
第三阶段	85,177,987	(22,831,544)	62,346,4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107,156,980	(1,774,074,433)	68,333,082,547
第一阶段	62,538,576,255	(1,058,161,308)	61,480,414,947
第二阶段	6,482,260,590	(337,755,232)	6,144,505,358
第三阶段	1,086,320,135	(378,157,893)	708,162,242
其他资产	1,176,443	(58,369)	1,118,074
第一阶段	517,303	(1,940)	515,363
第二阶段	659,140	(56,429)	602,711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33,636,942,911	(4,518,041)	33,632,424,870
金融工具合计	<u>134,291,767,472</u>	<u>(1,888,418,195)</u>	<u>132,403,349,277</u>
贷款承诺	42,480,984,108	(17,492,857)	42,463,491,251
信用担保	22,843,935,091	(56,754,374)	22,787,180,717
担保及承诺合计	<u>65,324,919,199</u>	<u>(74,247,231)</u>	<u>65,250,671,968</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0 年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9,808,379,746	-	9,808,379,746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1,762,503,318	(2,134,154)	1,760,369,164
拆出资金	3,566,365,101	(56,421,489)	3,509,943,612
第一阶段	2,930,484,025	(19,358,269)	2,911,125,756
第二阶段	500,881,076	(1,507,877)	499,373,199
第三阶段	135,000,000	(35,555,343)	99,444,6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64,649,596,788	(1,685,566,198)	62,964,030,590
第一阶段	61,309,361,750	(924,118,221)	60,385,243,529
第二阶段	2,661,255,205	(265,674,532)	2,395,580,673
第三阶段	678,979,833	(495,773,445)	183,206,388
其他资产	1,212,240	(42,211)	1,170,029
第一阶段	542,127	(1,140)	540,987
第二阶段	670,113	(41,071)	629,042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35,867,730,028	(19,512,952)	35,848,217,076
金融工具合计	115,655,787,221	(1,763,677,004)	113,892,110,217
贷款承诺	31,819,443,539	(38,140,807)	31,781,302,732
信用担保	18,771,052,614	(12,015,129)	18,759,037,485
担保及承诺合计	50,590,496,153	(50,155,936)	50,540,340,217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b)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984,072	1,288,824,613
衍生金融资产	2,022,417,977	2,495,782,200
合计	<u>2,926,402,049</u>	<u>3,784,606,813</u>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采用一系列政策和实务降低信用风险, 其中最为普遍是使用担保品。本行制定了与接受特定类别担保品及缓释信用风险相关的内部政策。

本行于贷款业务发起时对获得的担保品进行估值, 并定期对估值进行复核。客户贷款及垫款的主要担保品类型为:

- 住房抵押;
- 衍生工具的保证金协议, 以及净额结算主协议;
- 以房产、存货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作抵押;
- 以债券和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作抵押。

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长期融资和贷款通常有担保; 而个人消费贷款通常无担保。

对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外的金融资产, 采用何种担保品作为担保取决于金融工具的性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本行与获取担保品有关的政策于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且本行自上一期间以来持有的担保品的整体质量也未发生重大改变。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总额	1,171,498,122	(400,989,437)	770,508,685	4,126,294,450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表外				
承诺	1,150,310,093	(40,707,244)	1,109,602,849	2,855,490,000
合计	<u>2,321,808,215</u>	<u>(441,696,681)</u>	<u>1,880,111,534</u>	<u>6,981,784,450</u>

(d) 监管动态拨备调整

根据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恒生中国 2021 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本行 2021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50%, 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2.5%(根据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本行 2020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20%, 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 2.54%(2020 年: 2.62%), 拨备覆盖率为 411%(2020 年: 248%)。

根据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恒生中国 2022 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 本行 2022 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20%, 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 1.5%, 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达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信用风险敞口(续)

(d) 监管动态拨备调整(续)

贷款拨备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 拨备覆盖率是指于资产负债表日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不良贷款是指原银监会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及垫款。

(e) 债权类投资评级分布

下表列示了标准普尔和中央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对本银行持有债券的评级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债券投资		
国债	23,681,965,339	26,323,777,536
A 至 AAA 级	<u>10,359,049,233</u>	<u>10,491,726,128</u>
账面价值合计	<u>34,041,014,572</u>	<u>36,815,503,664</u>

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

(1.3) 核销政策

对企业贷款而言,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减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或者(2)预期回收的金额包括担保品的变现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对个人贷款而言,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对于个人贷款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对于无抵押小金额的贷款, 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 以及(2)对于有抵押或虽无抵押但贷款余额较大的贷款, 法院对借款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 或者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部过程。

本行的市场风险来自所有分支行商业活动及环球市场业务, 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账项头寸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其中交易账户包括自营业务、做市商业务及代客业务等, 而非交易账户业务则与本行个人业务及对公业务相关。本行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采用限额管理方式, 总市场风险限额由本行董事会最终批准。风险限额按每类产品及风险类别厘定, 在设定风险限额时, 产品市场流通性为其中一个主要考虑因素。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 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环球市场部负责在市场风险限额许可范围内遵照本行既有政策及制度进行日常运营。内审部负责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5 号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形成机制。本行已在原有的利率监测基础上, 引入 LPR 监测机制, 内部对流程制度、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 以形成新的监测体系。

本行利用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分析等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每日计量和监测。风险价值分析(以下简称“VaR”)是本行用作监控及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之一。VaR 是在一定概率水平(置信度)下, 某一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根据过去两年的市场利率、汇率及价格变动, 并考虑不同市场之间的相关性, 计算持仓期为一天、置信水平为百分之九十九的 VaR 值。

虽然 VaR 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 但其具有一定局限性, 例如:

- 采用历史数据计算, 未能覆盖未来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是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一日内平盘或对冲。该假设未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 尤其在市场流动性极低时, 因此未反映在一日持仓期内因无法平盘或对冲所有持仓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 当采用百分之九十九置信水平时, 即未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出现的亏损; 以及
- VaR 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持仓作计算基准, 因此并不一定反映全部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本行理解上述局限性，并制定其他持仓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 VaR 的不足。此外，本行也对产品组合及本行的整体持仓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压力测试结果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可能引致的金融冲击。

报告期内，本行总市场风险限额处于许可的范围内，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风险可控。

(a) 风险价值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所有利率及汇率风险持仓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美元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整体 VaR	5.73	4.80	6.07	3.32
交易账户 VaR	0.89	0.71	1.07	0.51
交易账户外汇风险的风 险持仓 VaR	0.26	0.30	0.99	0.01
利率风险的风险持仓 VaR	4.28	3.69	4.55	2.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内平均值	年内最大值	年内最小值
整体 VaR	3.8	3.23	4.4	1.76
交易账户 VaR	0.49	0.57	0.84	0.32
交易账户外汇风险的风 险持仓 VaR	0.27	0.23	0.65	0.01
利率风险的风险持仓 VaR	3.03	2.95	4.68	1.51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企业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银行有足够的及稳定的资金流偿还债务和担保, 并能于到期时应付一切预见的融资承诺及提款之资金需求。本行之政策为保持稳健之流动资金水平, 谨慎调控资产、负债及财务承诺之流动性结构, 以达至适当地平衡现金流量及应付一切资金承担。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性管理政策, 并定期审阅, 使其符合本地监管法规, 并满足风险为本的管理需要。本行流动性风险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 并定期向风险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乃至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风险管理会议作为第二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监察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所有风险。此外, 本行定期重审风险偏好参数中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内部限额和预警值, 相关指标风险偏好的设定亦参考本行内部流动资金充足程度评估结果。

财务监理部负责统筹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监控, 环球市场部根据财务监理部提供的监测数据, 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会议设定的指标和管理策略, 采取具体调控措施, 确保流动性指标符合各项管理要求。

本行高度重视通过各业务部门吸收稳定存款, 用以支持本行贷款增长, 确保资金的稳定性。同时, 将剩余资金适当配置于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如: 国债、央票等), 以满足应对潜在流动性压力时的变现之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1 年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9,119,785,691	6,119,868,521	2,999,917,170	-	-	-	-	-
存、拆放同业款项	21,655,477,347	-	9,081,046,993	6,328,689,490	3,104,297,444	1,262,405,213	1,879,038,20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903,984,072	-	903,984,072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2,022,417,977	-	2,022,417,977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7,517,928,286	-	-	1,133,577,115	5,011,245,986	6,144,369,144	25,175,697,740	53,038,3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818,337,581	-	882,913,460	3,495,834,609	6,200,579,822	21,882,956,311	24,944,592,094	29,411,461,285
其他资产	1,676,453,155	1,381,034,809	295,418,346	-	-	-	-	-
资产合计	159,714,384,109	7,500,903,330	16,185,698,018	10,958,101,214	14,316,123,252	29,289,730,668	51,999,328,041	29,464,499,586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21 年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负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37,605,910,408	-	15,051,612,372	5,902,482,276	-	14,004,582,750	2,647,233,0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76,212,299	-	-	3,404,284,880	7,032,214,773	8,227,210,991	12,501,655	-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1,694,812,297	-	1,694,812,297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91,507,371	-	-	6,491,507,371	-	-	-	-
吸收存款	54,112,810,441	-	37,974,906,040	2,080,310,339	6,194,049,279	6,154,002,026	4,319	1,709,538,438
应付债券	21,620,000,000	-	-	2,550,000,000	4,470,000,000	14,600,000,000	-	-
租赁负债	314,583,820	-	-	7,397,212	15,864,472	67,255,285	111,768,907	112,297,944
其他负债	490,388,820	5,739,346	303,635,173	178,522,813	-	822,191	1,669,297	-
负债合计	141,006,225,456	5,739,346	55,024,965,882	20,614,504,891	17,712,128,524	43,053,873,243	2,773,177,188	1,821,836,382
净头寸	18,708,158,653	7,495,163,984	(38,839,267,864)	(9,656,403,677)	(3,396,005,272)	(13,764,142,575)	49,226,150,853	27,642,663,204

注 1: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2020 年				3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9,819,827,573	6,552,417,670	1,248,484,734	410,725,124	120,813,262	1,487,386,783	-	-				
存、拆放同业款项	5,426,486,557	-	1,662,238,664	1,638,716,740	6,818,926	1,518,029,145	600,683,0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1,288,824,613	-	1,288,824,613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2,495,782,200	-	2,495,782,200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6,862,000,773	-	-	8,714,628,370	1,874,492,564	12,259,957,757	11,733,279,803	2,279,642,2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0,531,953,192	-	1,034,754,077	2,249,212,170	6,129,292,308	17,837,453,481	23,810,624,152	29,470,617,004				
其他资产	1,633,770,727	1,368,356,357	265,414,370	-	-	-	-	-				
资产合计	138,058,645,635	7,920,774,027	7,995,498,658	13,013,282,404	8,131,417,060	33,102,827,166	36,144,587,037	31,750,259,283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表内项目流动性风险(续)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负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21,983,774,175	-	1,229,858,776	4,896,362,303	1,022,041,200	13,231,783,891	1,603,728,00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20,703,037	-	-	6,527,432,432	7,306,076,637	6,736,708,846	650,485,122	-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2,386,362,081	-	2,386,362,081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34,496,137	-	-	3,434,496,137	-	-	-	-
吸收存款	47,093,874,121	-	33,508,169,822	2,420,709,964	5,957,583,170	4,619,012,590	399,932,929	188,465,646
应付债券	11,450,000,000	-	-	1,960,000,000	3,540,000,000	5,950,000,000	-	-
租赁负债	321,914,103	-	-	8,302,509	14,564,659	68,890,772	111,597,675	118,558,488
其他负债	372,820,369	1,392,642	164,247,066	204,767,749	-	796,261	1,616,651	-
负债合计	108,263,944,023	1,392,642	37,288,637,745	19,452,071,094	17,840,265,666	30,607,192,360	2,767,360,382	307,024,134
净头寸	29,794,701,612	7,919,381,385	(29,293,139,087)	(6,438,788,690)	(9,708,848,606)	2,495,634,806	33,377,226,655	31,443,235,149

注 1：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

贷款承诺和资本承担的流动性风险披露请分别参见附注十(1)和附注十(3)。

银行承兑汇票均于一年内到期。

(4)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战略旨在保障本行资产安全，符合监管要求，切合本行稳健经营原则，保持跨境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与业务发展战略、配套资源、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程度相协调。遵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程序，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国别风险暴露。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衍生工具，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a) 控制架构

公允价值须符合监控机制的规定，设立该机制是为了确保公允价值由独立于风险承担的部门确定或验证。因此，本行财务监理部须承担确定公允价值的最终责任，制定估值的会计政策及程序，并确保该政策及程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对于运用估值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监控机制可能包括独立设定或审核：

- (i) 估值模型所用的逻辑；**
- (ii) 估值模型所有的数据；**
- (iii) 估值模型以外的任何必要调整；**
- (iv) 估值模型的推算结果。**

对不按估值模型确定的公允价值，也必须有独立定价或审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而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的数据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来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由于评定所属层次时，是依据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次。因此，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

(i) 债券投资

境内发行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而海外发行的外币债券则根据路透公布的收益率曲线确定估值。

(ii)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计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

对于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在操作中可能与其它机构有所不同。这些交易通常与母行恒生银行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并由母行恒生银行提供公允价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续):

(ii)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续)

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 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 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 对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 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d) 公允价值调整

风险相关调整

(i) 买卖价调整

估值模型通常以市场中间价计值。因此, 本行会进行买卖价调整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需按买入或卖出价计值。

(ii)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

以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 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iii) 信贷估值调整

以反映对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iv) 自身信用风险调整

以反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对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影响。

模型相关调整

(i) 模型限制调整

由于市场变动, 导致过往可满足估值的模型需要调整, 以包含当前市场状况的重大特性, 并进行模型限制调整。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公允价值调整(续)

模型相关调整(续)

(ii) 实际利率法调整

反映使用实际利率对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2021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3,984,072	-	903,984,072
衍生金融资产	544,434	1,979,836,373	42,037,170	2,022,417,977
其他债权投资	-	33,636,942,911	-	33,636,942,911
金融资产合计	544,434	36,520,763,356	42,037,170	36,563,344,960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990,443,464	4,652,922,630	18,643,366,094
衍生金融负债	160,537	1,659,691,798	34,959,962	1,694,812,297
合计	160,537	15,650,135,262	4,687,882,592	20,338,178,391
 2020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88,824,613	-	1,288,824,613
衍生金融资产	145,068	2,462,586,718	33,050,414	2,495,782,200
其他债权投资	-	35,867,730,028	-	35,867,730,028
金融资产合计	145,068	39,619,141,359	33,050,414	39,652,336,841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579,683,935	4,534,344,898	21,114,028,833
衍生金融负债	168,851	2,365,974,782	20,218,448	2,386,362,081
合计	168,851	18,945,658,717	4,554,563,346	23,500,390,91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公允价值调整(续)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境内发行的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海外发行的外币债券根据路透公布的收益率曲线确定估值。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2021 年, 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2021 年, 本行上述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公允价值估值所处第三层次变动信息:

	2021 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33,050,414	(20,218,448)	(4,534,344,898)	(4,521,512,932)
计入损益 ^(注)	42,037,170	(34,959,962)	(8,106,968)	(1,029,760)
购买	-	-	(4,644,815,662)	(4,644,815,662)
结算	(33,050,414)	20,218,448	4,534,344,898	4,521,512,932
年末余额	42,037,170	(34,959,962)	(4,652,922,630)	(4,645,845,422)

	2020 年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余额	82,992,955	(145,086)	(6,647,630,110)	(6,564,782,241)
计入损益 ^(注)	33,050,414	(20,218,448)	(11,577,850)	1,254,116
购买	-	-	(4,522,767,048)	(4,522,767,048)
结算	(82,992,955)	145,086	6,647,630,110	6,564,782,241
年末余额	33,050,414	(20,218,448)	(4,534,344,898)	(4,521,512,932)

注: 本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部分不包含利息支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d) 公允价值调整(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行所属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结构性衍生工具。该类结构性衍生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是通过与母行恒生银行进行背对背的交易进行平盘。因此, 本行对该等衍生工具的市场风险不持有任何敞口。

下表列示本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即若公允价值平行上升或下降 10%, 对本行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1 年			
	对当年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4,203,717)	4,203,717	-	-
衍生金融负债	3,495,996	(3,495,99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0,697	(810,697)	-	-
合计	102,976	(102,976)	-	-

	2020 年			
	对当年损益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3,305,041	(3,305,041)	-	-
衍生金融负债	(2,021,845)	2,021,84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7,785)	1,157,785	-	-
合计	125,411	(125,411)	-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

除发放贷款及垫款外, 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 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参见附注五(5))。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 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 因此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续)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以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 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三 资本管理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资本管理的原则为:

- 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 满足监管和内部要求;
- 合理使用资本以支持业务战略规划的实施, 提高资本收益率;
- 充分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 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以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行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按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依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另外,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 本行开展了 2021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相关报告将按要求送报至监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1) 资本充足率(续)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317	8,317
盈余公积	385	314
一般风险准备	1,527	1,204
未分配利润	2,084	1,764
其他	<u>42</u>	<u>(35)</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46)	(21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0)	-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u>(2)</u>	<u>2</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2,087</u>	<u>11,347</u>
一级资本净额	<u>12,087</u>	<u>11,347</u>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u>1,111</u>	<u>970</u>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u>-</u>	<u>-</u>
总资本净额	<u>13,198</u>	<u>12,317</u>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9,956	78,58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30	1,78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u>4,463</u>	<u>4,087</u>
风险资产总额	<u>97,249</u>	<u>84,460</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2.4%</u>	<u>13.4%</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2.4%</u>	<u>13.4%</u>
资本充足率	<u>13.6%</u>	<u>14.6%</u>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2) 杠杆率

于 12 月 31 日,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计算的杠杆率状况如下:

	2021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0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12,087	11,34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63,263	141,899
杠杆率	7.4%	8.0%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

除财务报表附注六中所列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外, 本行亦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第三十八条以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的披露要求, 以下为本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

(1) 本行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 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主体中的自然人(需遵循穿透原则);
- 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于 12 月 31 日, 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共计 19 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2)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主体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遵循穿透原则);
-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2)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续)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资本变化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处理	谢敏瑶	中国广州	港币 4.17 亿元	不适用
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	LEE Kim Hung	中国广州	美元 1,210 万元	不适用
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处理	孙建光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2 亿元	不适用
汇丰环球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业务配套服务	不适用	英国	美元 14 元	不适用
汇丰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基金尽职调查和审批	不适用	英国	英镑 1.67 亿元	不适用
汇丰环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服务配套业务	不适用	中国香港	港币 24.26 亿元 美金 5.80 亿元	不适用
汇丰环球服务(英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服务配套业务	不适用	英国	英镑 2000 万元	不适用
汇丰环球服务(加拿大)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服务配套业务	不适用	加拿大	加币 3000 万元	不适用
汇丰技术服务(美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服务配套业务	不适用	美国	美金 102 元	不适用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服务配套业务	不适用	英国	美金 103.30 亿元	不适用
汇丰集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服务配套业务	不适用	英国	英镑 1600 万元	不适用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境外公司	金融服务配套业务	不适用	印度	卢比 3.27 亿元	不适用
HSBC Service Delivery (Polska) Sp.z.o.o.	境外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不适用	波兰	波兰兹罗提 6,769 万元	不适用
HSBC PB Services (Suisse) SA.	境外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不适用	瑞士	瑞士法郎 3,900 万元	不适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2)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续)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续):

<u>名称</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资本变化</u>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金融服务业务	不适用	中国香港	港币 224.94 亿元	不适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业务	王云峰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4.00 亿元	不适用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金融服务业务	不适用	中国香港	港币 96.58 亿元	不适用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销售	刘宇	中国深圳	人民币 5.00 亿元	不适用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业务销售	胡敏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25 亿元	不适用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销售	杨小勇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 亿元	不适用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投资业务	不适用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 万元	不适用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金融投资业务	不适用	中国香港	港币 2.40 亿元	不适用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经营管理	卢宁	中国上海	美元 7957 万元	不适用
广州瑞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	谭馨伟	中国广州	人民币 2.41 亿元	不适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授信;
- 资产转移;
- 提供服务;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行与附注十四(1)以及十四(2)中所提及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a) 当年新增及重审的关联交易主要交易金额及其占 12 月 31 日末资本净额的相应比例如下:

	2021 年	比例	2020 年	比例
授信类关联交易	2,000,000	0.02%	1,027,094,400	8.34%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 外包/供应商服务类	226,286,659	1.71%	87,323,014	0.71%
- 代销服务费	8,360,000	0.06%	17,880,000	0.15%

授信类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当年新增及重审的授信总额(新增的授信不包括发生在借款人成为关联方之前, 而在成为关联方后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当年新增及重审的外包/供应商服务及受托销售服务的合同金额(或合同项下未来 12 个月预估金额)。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续)

- (b) 关联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交易余额及其占 12 月 31 日末资本净额的相应比例如下:

	2021 年	比例	2020 年	比例
授信类关联交易	862,774,344	6.54%	877,015,955	7.1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 外包/供应商服务类	159,911,478	1.21%	125,682,412	1.02%
- 代销服务费	13,544,906	0.10%	8,916,254	0.07%

授信类交易的交易余额为 12 月 31 日末贷款余额与未用不可撤销承诺额度之和;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最近 12 个月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如外包/供应商服务)、受托销售服务费(如代销服务)。

- (c) 其他关联交易^(注)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交易余额及其占 12 月 31 日末资本净额的相应比例如下:

	2021 年	比例	2020 年	比例
授信类关联交易				
- 同业拆借	8,945,107,100	67.78%	1,623,329,150	13.18%
- 不可无条件撤销的 贷款承诺余额	-	-	3,086,150	0.03%
- 非融资性保函	-	-	105,711,020	0.86%
- 衍生品产品交易的 信用风险暴露金 额	839,620,372	6.36%	869,936,047	7.06%
- 应收账款金额	17,372,435	0.13%	10,436,203	0.08%

注: 其他关联交易指本行与商业银行开展的同业业务关联交易。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补充信息(续)

(3)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续)

(d)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 2021 年共有存续 2 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分别为本行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罗康瑞先生及其胞兄控股集团之下属公司, 统一纳入同一关联方管理, 两笔重大关联交易皆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公允及商业原则。

于 12 月 31 日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授信余额及其占 12 月 31 日末资本净额的相应比例如下:

	2021 年	比例	2020 年	比例
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821,250,000	6.22%	834,750,000	6.78%
广州瑞榕有限公司 ^(注)	-	-	-	-

注: 广州瑞榕有限公司的备用信用证余额为港币 210,000,000 元, 全额保证金质押, 故扣除保证金后的授信余额为港币 0 元。

©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版权所有

未得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
(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形式) 复制、存于检索系统或发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
34楼、36楼、45楼-031单元及46楼
www.hangseng.com.cn